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本署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一百十三年度第五次會議結論，爰配合修正本支付標準。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 新增通則規範西醫基層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門診診療項目點數，依附表 2.0「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辦理核付。

(二) 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一節門診診察費

1. 刪除基層診所適用之精神科門診診察費計十項診療項目，併同修正通則十二規範、附表 2.1.2.1、附表 2.1.2.2、附表 2.1.3 及刪除附表 2.1.7。
2. 修正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等六項編號及支付規範，改為限醫院層級申報。
3. 修正 01030D「助產所產後檢查」支付規範。

(三) 第二章特定診療

1. 第一節檢查：

- (1)新增 12218C「二胺基酸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 p2PSA(EIA 法)」等四項診療項目。
- (2)刪除 27084C「二胺基酸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p2PSA)」診療項目。
- (3)修正 17022B「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等四項診療項目名稱或支付規範。

2. 第三節注射：修正 39023B「肉毒桿菌素注射費」支付規範。

3. 第四節復健治療：修正 44008B「複雜 Complicated」等三項支付規範。

4. 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修正 45055C「人格特質評鑑 Personality assessment」支付規範。

5. 第六節治療處置：

(1)新增 47108B「心臟監測器植入術」診療項目。

(2)修正 56039B「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IONM)」支付規範。

6. 第七節手術：

(1)新增 68060B「經導管二尖瓣緣對緣修補術」診療項目。

(2)修正 65001C「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孤立性 single」等十四項支付規範及限醫院層級申報。

(3)修正 67050B「胸腔鏡肺葉切除術」等六十七項支付規範。

(4)修正 79808C「處女膜切開術」診療項目名稱。

7. 第十節麻醉費：修正 96017C「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未滿二小時」等八項支付規範。

二、第三部牙醫：

(一) 修正通則四規範：「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個月)之處置費上修為五歲及六十個月。

(二) 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 第一節牙體復形：修正 89001C「銀粉充填」等十二項支付規範。

2. 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 90001C「恆牙根管治療(單根)」等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3. 第三節牙周病學：修正 91009B「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等十二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4. 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 92131B「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初診」等二項診療項目。

(2)修正 92003C「口內切開排膿」等四十八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三) 第四章牙科麻醉費：修正 96001C「牙科局部麻醉」調升支付點數。

(四) 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1. 修正通則三規範：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等六項編號。

2. 修正 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支付規範。

三、第四部中醫：

（一）修正通則五規範：平均每位專任醫師申報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增列依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之每月申報上限。

（二）第二章藥費：修正 A21「每日藥費」調升支付點數。

四、第六部論病例計酬：修正 97004C「陰道生產」等三項支付規範。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配合修正頁碼如下：

部	章	節	附表	修改頁碼
目錄				第 1-5 頁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第 3、9-10、12 頁
			2.1.2.1	第 2 頁
			2.1.2.2	第 2 頁
			2.1.3	第 3-4 頁
			2.1.7	第 1 頁
	第二章 特定診療	第一節 檢查		第 26、40、56、66-67、69、92 頁
		第三節 注射		第 3 頁
		第四節 復健治療		第 10 頁
		第五節 精神醫學治療費		第 4 頁
		第六節 治療處置		第 1、14、40 頁
		第七節 手術		第 25-26、28、34-42、51、53、61-66、71-73、78-81、84-92、94、96、101、110、114、117-118、123-125 頁
		第十節 麻醉費		第 2 頁
第三部 牙醫				第 2 頁
	第三章 牙科處置 及手術	第一節 牙體復形		第 1-3 頁
		第二節 根管治療		第 1、4-5 頁
		第三節 牙周病學		第 2-5 頁
第三部 牙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 及手術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第 1-6、8-10、12、14-17 頁
	第四章 牙科			第 1 頁

	麻醉費			
	第五章 牙周病 統合治療 方案			第 1-2 頁
第四部 中醫				第 1-2 頁
	第二章 藥費			第 1 頁
第六部 論病例 計酬	第一章 產科			第 2-3 頁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部 西醫 通則：西醫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實施西醫基層門診診療項目，其中報點數依「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附表 2.0)辦理核付。	第二部 西醫	新增通則規範西醫基層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門診診療項目點數，依附表 2.0「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辦理核付。
附表 2.0 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醫療費用 1.申報西醫基層門診總額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2.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1)屬行政協助之代辦案件。 (2)B/C 肝藥費、長效針劑藥費。 (3)其他政策鼓勵項目。 (4)預防保健-案件分類 A3。 (5)行政協助性病人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案件分類 B1。 (6)職災案件-案件分類 B6。 (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案件分類 B7。 (8)行政協助精神病人強制處置-案件分類 B8。 (9)行政協助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案件分類 B9。 (10)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案件分類 BA。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案件分類 C5。 (12)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案件分類 D1。 (13)行政協助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COVID-19 檢驗費-案件分類 D2。 (14)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案件分類 DF。 (15)愛滋病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案件分類 E2。 (16)愛滋病確診服藥滿 2 年後案件之慢性病連續處方再調劑-案件分類 E3。 (二)不適用地區： 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 2.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鄉鎮。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二、折付方式：執登於醫院之醫師，以醫師為單位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並與院所審查核付點數比較，計算實際核付點數 (一)先計算每位醫師每月申報西醫基層門診醫療費用(=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排除項目費用點數)計算實際核付點數，點數在十萬點以下時維持原費用點數，超過十萬點時，乘以0.75予以折付方式，計算當月該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 註1：各醫師每月申報費用之計算，係於每月底針對已受理並完成轉檔之資料，啟動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將各院所申報上月費用及當月補送上月以前之補報費用中該醫師申報之點數加計。因故上月執業費用於次次月以後申報者(限發生年月費用未曾申報者)，追溯計算費用發生年月該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註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ID檢核錯誤及醫師以A報B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二)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三)計算各西醫基層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西醫基層院所及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通則： 一、本節所定點數包括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通則： 一、本節所定點數包括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一、因應西醫基層診所「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改以比照「一般門

註：醫院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內含百分之十護理費。 二、本節所稱醫院每日門診合理量暫不實施： (一)醫學中心 $\left[\frac{\text{前一年門診量} \times 0.85 \div 270 \times 2}{3} + \frac{\text{急、慢性病床數} \times 3.55}{6} + \frac{\text{專任醫師數} \times 10.71}{6} \right] \times 0.9$ (二)區域醫院 $\left[\frac{\text{前一年門診量} \times 0.85 \div 270 \times 2}{3} + \frac{\text{急、慢性病床數} \times 2.60}{6} + \frac{\text{專任醫師數} \times 15.24}{6} \right] \times 0.9$ 註1.前一年門診量以前二年七月至前一年六月之門診量扣除急診、洗腎、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預防保健、安寧居家照護、門診論病例計酬、職業傷病、六十五歲以上接種流行性感疫苗等醫療案件計算。 2.急、慢性病床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扣除洗腎及急診暫留床；專任醫師應符合醫師法之規定，並扣除牙醫師及中醫師。 3.急、慢性病床數及專任醫師數以保險人特約醫事機構管理子系統(MA檔)、特約醫事人員管理子系統(MB檔)中每月第一日之登錄資料為計算基礎。 三、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醫院，其醫院門診合理量應合併計算。 四、經衛生局登記為醫院但未經評鑑且未同意辦理住診者或評鑑不合格者，門診診察費適用地區醫院類別申報。 五、門診當日開立之檢查醫囑，另排定其他日期實施或轉檢者，檢查當日不得申報診察費，但檢查過程中因病情需要併實施其他診療處置，視為另次診療，申報診察費一次。 六、預防保健服務視病情需要，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不得另外申報診察費。 七、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 八、由同一醫師診療之同日兩次以上之門診相同病情案件，限申報門診診察費一次。 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同一療程疾病，各療程之診察費限申報一次，下列情形除外： (一)癌症放射線治療：每二週得申報一次。 (二)高壓氧治療：每十次得申報一次。 (三)減敏治療：每次得申報。 十、本節之各項診察項目中，註有「兒童加成項目」者，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其他未註有兒童加成之診察費項目，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十一、西醫醫院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一)未滿五歲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二)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七，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七。內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七，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七。 (三)地區醫院加成方式： 1.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四十，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 2.內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五十。 3.其餘科別及精神科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五，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五。 4.地區醫院申報夜間門診診察費項目（夜間門診係指晚上六時至十時之開診），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包括編號00101B、00131B、00102B、00132B、00172B、	註：醫院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內含百分之十護理費。 二、本節所稱醫院每日門診合理量暫不實施： (一)醫學中心 $\left[\frac{\text{前一年門診量} \times 0.85 \div 270 \times 2}{3} + \frac{\text{急、慢性病床數} \times 3.55}{6} + \frac{\text{專任醫師數} \times 10.71}{6} \right] \times 0.9$ (二)區域醫院 $\left[\frac{\text{前一年門診量} \times 0.85 \div 270 \times 2}{3} + \frac{\text{急、慢性病床數} \times 2.60}{6} + \frac{\text{專任醫師數} \times 15.24}{6} \right] \times 0.9$ 註1.前一年門診量以前二年七月至前一年六月之門診量扣除急診、洗腎、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預防保健、安寧居家照護、門診論病例計酬、職業傷病、六十五歲以上接種流行性感疫苗等醫療案件計算。 2.急、慢性病床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扣除洗腎及急診暫留床；專任醫師應符合醫師法之規定，並扣除牙醫師及中醫師。 3.急、慢性病床數及專任醫師數以保險人特約醫事機構管理子系統(MA檔)、特約醫事人員管理子系統(MB檔)中每月第一日之登錄資料為計算基礎。 三、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醫院，其醫院門診合理量應合併計算。 四、經衛生局登記為醫院但未經評鑑且未同意辦理住診者或評鑑不合格者，門診診察費適用地區醫院類別申報。 五、門診當日開立之檢查醫囑，另排定其他日期實施或轉檢者，檢查當日不得申報診察費，但檢查過程中因病情需要併實施其他診療處置，視為另次診療，申報診察費一次。 六、預防保健服務視病情需要，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不得另外申報診察費。 七、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 八、由同一醫師診療之同日兩次以上之門診相同病情案件，限申報門診診察費一次。 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同一療程疾病，各療程之診察費限申報一次，下列情形除外： (一)癌症放射線治療：每二週得申報一次。 (二)高壓氧治療：每十次得申報一次。 (三)減敏治療：每次得申報。 十、本節之各項診察項目中，註有「兒童加成項目」者，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其他未註有兒童加成之診察費項目，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十一、西醫醫院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一)未滿五歲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二)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七，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七。內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七，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七。 (三)地區醫院加成方式： 1.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四十，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 2.內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五十。 3.其餘科別及精神科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五，若同時符合未滿五歲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五。 4.地區醫院申報夜間門診診察費項目（夜間門診係指晚上六時至十時之開診），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包括編號00101B、00131B、00102B、00132B、00172B、	診診察費」給付，爰刪除精神科門診診察費計十項診療項目。 二、修正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項下等六項支付規範限醫院層級申報改列編號。 三、配合上述二項，併同修正通則規範十二編號、附表 2.1.2.1、附表 2.1.2.2、附表 2.1.3 及刪除附表 2.1.7。 四、修正 01030D 「助產所產後檢查」支付規範文字惡露改為產後排出物。
---	---	---

00173B、00105B、00135B、00106B、00136B、00174B、00175B、00107B、00137B、00108B、00138B、00176B、00177B。						00173B、00105B、00135B、00106B、00136B、00174B、00175B、00107B、00137B、00108B、00138B、00176B、00177B。					
(四)加成科別及門診診察費項目定義說明：						(四)加成科別及門診診察費項目定義說明：					
1.外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直腸外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消化外科、小兒外科及脊椎骨科等科。						1.外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直腸外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消化外科、小兒外科及脊椎骨科等科。					
2.內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內科、神經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胸腔內科、腎臟內科、風濕免疫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科、感染科、胸腔暨重症加護及老人醫學科等科。						2.內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內科、神經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胸腔內科、腎臟內科、風濕免疫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科、感染科、胸腔暨重症加護及老人醫學科等科。					
3.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54A、00155A、00156A、00157A、00170A、00171A、00101B、00131B、00102B、00132B、00172B、00173B、00105B、00135B、00106B、00136B、00174B、00175B、00107B、00137B、00108B、00138B、00176B、00177B及01023C。						3.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54A、00155A、00156A、00157A、00170A、00171A、00101B、00131B、00102B、00132B、00172B、00173B、00105B、00135B、00106B、00136B、00174B、00175B、00107B、00137B、00108B、00138B、00176B、00177B及01023C。					
(五)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及科別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結果詳附表2.1.2.1及附表2.1.2.2。						(五)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及科別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結果詳附表2.1.2.1及附表2.1.2.2。					
十二、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十二、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一)兒童加成方式(詳附表2.1.3)：						(一)兒童加成方式(詳附表2.1.3)：					
1.未滿四歲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1.未滿四歲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2.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童：兒科專科醫師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2.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童：兒科專科醫師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二)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方式(詳附表2.1.3)：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訂點數加計百分之七點五。						(二)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方式(詳附表2.1.3)：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訂點數加計百分之七點五。					
(三)專科醫師加成方式(詳附表2.1.4至附表2.1.6)：						(三)專科醫師加成方式(詳附表2.1.4至附表2.1.7)：					
1.各專科醫師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得按表定點數加計，若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或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計。各專科醫師加成率如下：						1.各專科醫師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得按表定點數加計，若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或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計。各專科醫師加成率如下：					
(1)婦產科、外科及內科之專科醫師：加計百分之十三。						(1)婦產科、外科及內科之專科醫師：加計百分之十三。					
(2)整形外科、骨科、泌尿科及神經外科之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四歲兒童加計百分之十三，診治四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十。						(2)整形外科、骨科、泌尿科及神經外科之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四歲兒童加計百分之十三，診治四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十。					
(3)其餘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四歲兒童加計百分之十三，診治四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九。						(3)其餘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四歲兒童加計百分之十三，診治四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九。					
2.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09C、00110C、00197C、00198C、00199C、00200C、00158C、00159C、00230C、00231C、00232C、00233C、00234C、00235C、00236C、00237C、00168C、00169C、01023C。						2.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09C、00110C、00197C、00198C、00199C、00200C、00158C、00159C、00230C、00231C、00232C、00233C、00234C、00235C、00236C、00237C、00168C、00169C、01023C、 <u>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u> 。					
(四)離島地區西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西醫基層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						(四)離島地區西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西醫基層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u>醫院</u>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01018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308
00178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365
01019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308
0017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341
0018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567
0018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54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u>1.醫院</u>					
01018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308
00178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365
01019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308
0017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341
0018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567
0018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544
<u>00238C</u>	<u>2.基層診所</u> <u>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u>	<u>v</u>				<u>350</u>

[illegible]

	個月內得申報四次到宅產後檢查服務，各次產後檢查服務內容如下： (1)第一次檢查 A.身體評估(胸門、頸部、肩膀、心跳、髖關節)、測量新生兒：體溫、呼吸、頭圍、身長、教導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 B.教導母乳哺餵方式、餵食注意事項(唇色變化、溢吐奶)、排氣技巧、測量產婦：體溫、呼吸、血壓、子宮收縮、子宮底高度、傷口評估、 產後排出物 評估、產後飲食衛教、家庭衛生環境評估。 (2)第二次檢查 第一次服務項目+黃疸評估、發奶及脹奶處理。 (3)第三次檢查 第一、二次服務項目+奶量評估、生理性脫水評估、新生兒體重測量、紅臀處理、分辨腹瀉及便秘差異及處理方式、回覆示教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 (4)第四次檢查 第一、二、三次服務項目+新生兒預防注射注意事項、避孕措施、產後運動、回覆示教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母乳哺餵技巧、溢吐奶處理、排氣技巧。									個月內得申報四次到宅產後檢查服務，各次產後檢查服務內容如下： (1)第一次檢查 A.身體評估(胸門、頸部、肩膀、心跳、髖關節)、測量新生兒：體溫、呼吸、頭圍、身長、教導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 B.教導母乳哺餵方式、餵食注意事項(唇色變化、溢吐奶)、排氣技巧、測量產婦：體溫、呼吸、血壓、子宮收縮、子宮底高度、傷口評估、惡露評估、產後飲食衛教、家庭衛生環境評估。 (2)第二次檢查 第一次服務項目+黃疸評估、發奶及脹奶處理。 (3)第三次檢查 第一、二次服務項目+奶量評估、生理性脫水評估、新生兒體重測量、紅臀處理、分辨腹瀉及便秘差異及處理方式、回覆示教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 (4)第四次檢查 第一、二、三次服務項目+新生兒預防注射注意事項、避孕措施、產後運動、回覆示教新生兒沐浴、臍帶護理、母乳哺餵技巧、溢吐奶處理、排氣技巧。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1.2.1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及科別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 A	不分科	婦兒外科加成		內科加成	
			別未滿五歲兒童加成(20%) 支付=A*1.2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A*1.17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A*1.37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A*1.07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A*1.27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 醫院門診診察費(不含牙科門診)						
	1.就診人次在合理量內：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00154A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55A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00156A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57A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50	342	400	312	371
00170A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00171A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96	581	681	532	631
	3.金門馬祖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						
00105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35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附表2.1.2.1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及科別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 A	不分科	婦兒外科加成		內科加成	
			別未滿五歲兒童加成(20%) 支付=A*1.2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A*1.17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A*1.37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A*1.07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A*1.27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 醫院門診診察費(不含牙科門診)						
	1.就診人次在合理量內：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00154A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55A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00156A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57A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50	342	400	312	371
00170A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00171A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96	581	681	532	631
	3.金門馬祖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						
00105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35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00106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06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43	335	392	306	363	
00136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50	342	400	312	371		00136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50	342	400	312	371	
00174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00174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00175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96	581	681	532	631		00175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96	581	681	532	631	
	4.金門馬祖地區									4.金門馬祖地區							
00107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8	346	337	395	308	366		00107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8	346	337	395	308	366	
00137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39	407	397	464	363	431		00137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39	407	397	464	363	431	
00108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8	346	337	395	308	366		00108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8	346	337	395	308	366	
00138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00138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16	379	370	433	338	401	
00176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42	650	634	743	580	688		00176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42	650	634	743	580	688	
00177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00177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20	624	608	712	556	660	
	醫院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1.醫院							
01018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08	370						01018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08	370					
00178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65	438						00178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65	438					
01019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08	370						01019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08	370					
0017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41	409						0017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41	409					
0018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67	680						0018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67	680					
0018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44	653						0018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44	653					
	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00186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4	197						00186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4	197					
00187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8	262						0018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8	262					
00188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4	197						0018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4	197					
0018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6	235						00189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6	235					

0019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36	523									0019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36	523										
0019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4	497									0019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4	497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68	562	548	641	501	594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68	562	548	641	501	594						

附表2.1.2.2
地區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科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A	其餘科別加成			婦兒外科加成			內科加成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A*1.15	=A*1.35	=A*1.45	=A*1.4	=A*1.6	=A*1.7	=A*1.3	=A*1.5	=A*1.6

	一般門診診察費 －醫院門診診察費(不含牙科門診)										
	2.地區醫院										
00101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1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63	427	458	442	506	537	411	474	506
00102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2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36	394	423	409	467	496	380	438	467
00172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598	702	754	728	832	884	676	780	832
00173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72	671	721	696	795	845	646	746	795
	3.金門馬祖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										
00105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5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63	427	458	442	506	537	411	474	506
00106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6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36	394	423	409	467	496	380	438	467
00174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	520	598	702	754	728	832	884	676	780	832

附表2.1.2.2
地區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五歲兒童加成、科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A	其餘科別加成			婦兒外科加成			內科加成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科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支付點數	同時符合兒童加成及夜間加成支付點數
			=A*1.15	=A*1.35	=A*1.45	=A*1.4	=A*1.6	=A*1.7	=A*1.3	=A*1.5	=A*1.6

	一般門診診察費 －醫院門診診察費(不含牙科門診)										
	2.地區醫院										
00101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1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63	427	458	442	506	537	411	474	506
00102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2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36	394	423	409	467	496	380	438	467
00172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20	598	702	754	728	832	884	676	780	832
00173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97	572	671	721	696	795	845	646	746	795
	3.金門馬祖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										
00105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5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16	363	427	458	442	506	537	411	474	506
00106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6	329	386	415	400	458	486	372	429	458
00136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92	336	394	423	409	467	496	380	438	467
00174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	520	598	702	754	728	832	884	676	780	832

00190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36	501	589								0019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36	501	589							
0019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4	476	559								0019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4	476	559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68	538	632		655	749		608	702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68	538	632		655	749		608	702	
附表 2.1.3 基層院所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四歲不分科及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科專科醫師加計百分之二十」與「七十五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七點五」支付點數之計算												附表 2.1.3 基層院所申報門診診察費「未滿四歲不分科及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科專科醫師加計百分之二十」與「七十五歲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七點五」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 A	不分科別未滿四歲及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科專科醫師加計(20%)支付點數=A*1.2	不分科別七十五歲以上者之加計(7.5%)支付點數=A*1.075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 A	不分科別未滿四歲及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兒科專科醫師加計(20%)支付點數=A*1.2	不分科別七十五歲以上者之加計(7.5%)支付點數=A*1.075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次)	364	437	391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次)	364	437	391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7	464	416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7	464	416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	376	451	404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	376	451	404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次)	364	437	391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次)	364	437	391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2	434	389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2	434	389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	351	421	377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	351	421	377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61	673	603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61	673	603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6	643	576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6	643	576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四十人次，但在六十人次以下部分（41-6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四十人次，但在六十人次以下部分（41-60）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20	264	237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20	264	237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75	330	296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75	330	296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20	264	237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20	264	237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50	300	269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50	300	269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75	570	511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75	570	511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0	540	484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0	540	484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六十人次，但在八十人次以下部分（61－80）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六十人次，但在八十人次以下部分（61－80）									

0011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0	192	172	0011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0	192	172
00143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5	258	231	00143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5	258	231
00114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0	192	172	00114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0	192	172
0014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0	228	204	0014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0	228	204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15	498	446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15	498	446
00163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90	468	419	00163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90	468	419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八十人次，但在一五十人次以下部分（81-150）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八十人次，但在一五十人次以下部分（81-150）			
0011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70	84	75	0011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70	84	75
00145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25	150	134	00145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25	150	134
00116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70	84	75	00116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70	84	75
00146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00	120	108	00146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00	120	108
0016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25	390	349	0016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25	390	349
0016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00	360	323	0016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00	360	323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十人次部分（>150）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十人次部分（>150）			
001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60	54	001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60	54
0014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05	126	113	0014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05	126	113
0011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60	54	0011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60	54
0014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80	96	86	0014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80	96	86
00166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05	366	328	00166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05	366	328
00167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0	336	301	00167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80	336	301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64	437	391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64	437	391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3	424	379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3	424	379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7	464	416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7	464	416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76	451	404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76	451	404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4	437	391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4	437	391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3	424	379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3	424	379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2	434	389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62	434	389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1	421	377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1	421	377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0)	561	673	603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0)	561	673	603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0)	536	643	576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0)	536	643	576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0020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20	264	237	0020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20	264	237
00206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75	330	296	00206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75	330	296

00207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20	264	237	00207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20	264	237
0020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50	300	269	0020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50	300	269
00209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475	570	511	00209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475	570	511
00210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450	540	484	00210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450	540	484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十人次以下部分(71-150)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十人次以下部分(71-150)			
002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160	192	172	002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160	192	172
00212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215	258	231	00212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215	258	231
00213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60	192	172	00213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60	192	172
0021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90	228	204	0021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90	228	204
00215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415	498	446	00215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415	498	446
00216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390	468	419	00216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390	468	419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十人次部分(>150)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十人次部分(>150)			
002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90	108	97	002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90	108	97
00218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145	174	156	00218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145	174	156
00219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90	108	97	00219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90	108	97
0022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120	144	129	0022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120	144	129
00221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345	414	371	00221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345	414	371
00222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320	384	344	00222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320	384	344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基層診所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00238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0	420	376
					00239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338	406	363
					00240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401	481	431
					00241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389	467	418
					00242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0	420	376
					00243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338	406	363
					00244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80	456	409
					00245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368	442	396
					0018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75	690	618
					0018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54	665	596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00186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4	197	176
					0018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8	262	234

					0018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4	197	176	
					00189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6	235	211	
					0019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36	523	469	
					0019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4	497	445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6	511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6	511		
01015C	急診診察費	521		560	01015C	急診診察費	521		560	
01021C	精神科急診診察費	550		591	01021C	精神科急診診察費	550		591	

<u>附表 2.1.7</u>					
<u>基層院所精神科專科醫師申報精神科門診第一段門診</u>					
<u>診察費加成及併兒童、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支付點數</u>					
<u>之計算</u>					
<u>代碼</u>	<u>名稱</u>	<u>支付 點數 A</u>	<u>精神科 專科醫 師診治 未滿四 歲兒童 加計 33%支 付點數 =A*1.33</u>	<u>精神科專 科醫師診 治四歲以 上未滿七 十五歲者 加計 9% 支付點數 =A*1.09</u>	<u>精神科專 科醫師診 治七十五 歲以上者 加計 16.5%支 付點數 =A*1.165</u>
	<u>精神科門診診察費－每位醫 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 以下部分(≤45)</u>				
<u>00238 C</u>	<u>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30 人)</u>	<u>350</u>	<u>466</u>	<u>382</u>	<u>408</u>
<u>00240 C</u>	<u>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 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u>	<u>401</u>	<u>533</u>	<u>437</u>	<u>467</u>
<u>00242 C</u>	<u>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 所自行調劑(1-30 人)</u>	<u>350</u>	<u>466</u>	<u>382</u>	<u>408</u>
<u>00244 C</u>	<u>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 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u>	<u>380</u>	<u>505</u>	<u>414</u>	<u>443</u>
<u>00184 C</u>	<u>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 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 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 付特約藥局調劑</u>	<u>575</u>	<u>765</u>	<u>627</u>	<u>670</u>
<u>00185 C</u>	<u>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 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 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 本院所自行調劑</u>	<u>554</u>	<u>737</u>	<u>604</u>	<u>645</u>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六項 免疫學檢查 Immunology Examination (12001-12218)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六項 免疫學檢查 Immunology Examination (12001-12217)							一、新增 12218C 「二胺基 酸攝護腺 特異抗原 前驅物 p2PSA(EI A法)」等 四項診療 項目。 二、刪除 27084C 「二胺基 酸攝護腺 特異抗原 前驅物 (p2PSA)」 診療項目。 三、修正 17022B 「呼氣一
編號	診療項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12218C	<u>二胺基酸攝護腺特異抗原前驅物 p2PSA(EIA法)</u> <u>註：</u> <u>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u>(1)PSA介於 4.0 ng/ml至 10.0 ng/ml間 者。</u> <u>(2)尿液分析及臨床症狀已排除攝護腺 感染或發炎。</u> <u>(3)肛門指診無異常。</u> <u>(4)五十歲以上，或未滿五十歲但有攝護 腺癌家族史。</u> <u>2.每十二個月限執行一次。</u> <u>3.限由泌尿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 報。</u>	√	√	√	√	1606								

	4.須檢附八週內PSA報告及本次PHI指數於病歷紀錄備查。 5.若PHI指數顯示為攝護腺癌低風險(PHI<30)，再檢測PSA至少間隔二十四週。					
--	---	--	--	--	--	--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 註： 1.適應症： (1)六歲以上至未滿十三歲確診氣喘病人追蹤使用。 (2)十三歲以上確診重度氣喘病人追蹤使用。 (3)重度定義：氣喘病人在過去一年即使接受高劑量ICS/LABA組合治療，或同樣期間需要OCS治療至少半年以上依然控制不佳（poorly controlled）的氣喘病人，具符合下列任一項： A.症狀控制不佳：氣喘控制問卷ACQ>1.5，氣喘控制檢驗ACT<20（或根據美國國家氣喘衛教及防治協會NAEPP)/GINA指引分類為“not well controlled”。 B.經常性嚴重急性發作：過去一年有兩次或以上之急性發作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治療大於3天以上。 C.危及生命的急性發作：過去一年至少1次住院、住加護病房或人工呼吸器支持。 2.支付規範： (1)申報次數：一年最多申報三次。 (2)申報專科別：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 (3)執行限制：限受過操作訓練之醫療人員。 (4)費用申報時必要之附件：檢測報告。		v	v	v	748

第十四項 神經系統檢查 Neurological Test (20001-2004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0006B	鼻咽電極腦波檢查 Nasopharyngeal lead EEG 註： 1.申報應附檢查報告。 2.不得同時申報20046B。		v	v	v	1200
20026B	穿顱杜卜勒超音波檢查(顱內血管超音波檢查) (Transcranial Doppler sonography) 註：不得同時申報20048B。		v	v	v	2000
20027B	長程數位影像腦波監測 (Digital video EEG long term monitoring) 註： 1.適應症： (1)藥物控制不良癲癇之術前評估。 (2)陣發性異常動作或意識障礙之鑑別診斷。 (3)抽搐型／非抽搐型持續癲癇發作狀態之診療。 2.支付規範 (1)限設有癲癇治療小組之醫院申報。		v	v	v	4000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 註： 1.適應症：六歲以上至未滿十三歲確診氣喘患者追蹤使用。 2.支付規範： (1)申報次數：一年最多申報三次。 (2)申報專科別：兒科。 (3)執行限制：限受過操作訓練之醫療人員。 (4)費用申報時必要之附件：檢測報告。		v	v	v	748

第十四項 神經系統檢查 Neurological Test (20001-2004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0006B	鼻咽電極腦波檢查 Nasopharyngeal lead EEG 註：申報應附檢查報告。		v	v	v	1200
20026B	穿顱杜卜勒超音波檢查(顱內血管超音波檢查) (Transcranial Doppler sonography)		v	v	v	2000
20027B	數位影像腦波監測 (Digital video EEG long term monitoring) 註：限設有癲癇治療小組之醫院申報。		v	v	v	4000

氧化氮監測(FeNO) 」等三項支付規範，酌修文字患者改為病人。
四、修正20027B「數位影像腦波監測」診療項目名稱及支付規範。

							<u>(3)肛門指診無異常。</u> <u>(4)五十歲以上，或未滿五十歲但有攝護腺癌家族史。</u> <u>2.每十二個月限執行一次。</u> <u>3.限由泌尿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u> <u>4.須檢附八週內PSA報告及本次PHI指數於病歷紀錄備查。</u> <u>5.若PHI指數顯示為攝護腺癌低風險(PHI<30)，再檢測PSA至少間隔二十四週。</u>						
第三節 注射 Injection (39001-39026)						第三節 注射 Injection (39001-39026)						修正 39023B 「肉毒桿菌素注射費」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39023B	肉毒桿菌素注射費 Botulinum toxin local injection 註： 1.下列適應症，每個注射點得申報一次注射費，每個療程申報之注射費上限如下： (1)半面痙攣(ICD-10-CM：G51.3)：四點(次)。 -ICD-10-CM(2023年版)：G51.31、G51.32、G51.33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眼瞼痙攣(ICD-10-CM：G24.5) 或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ICD-10-CM：G24.4) ：六點(次)。 (3)斜頸症(ICD-10-CM：G24.3、M43.6)：八點(次)。 (4)眼瞼痙攣合併口顎部肌張力不全 (ICD-10-CM：G24.4合併G24.5)或書寫性痙攣(ICD-10-CM：G24.8)：十二點(次)。 2.非上述任一適應症，僅可申報一次。 3.支付規範： (1)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第一節神經系統藥物1.6.2.Botulinum toxin type A-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痙攣或局部肌張力不全症之使用條件。 (2)不得同時申報：39026C。		v	v	v	200	39023B	肉毒桿菌素注射費 Botulinum toxin local injection 註： 1.下列適應症，每個注射點得申報一次注射費，每個療程申報之注射費上限如下： (1)半面痙攣(ICD-10-CM：G51.3)：四點(次)。 -ICD-10-CM(2023年版)：G51.31、G51.32、G51.33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眼瞼痙攣(ICD-10-CM：G24.5)：六點(次)。 (3)斜頸症(ICD-10-CM：G24.3、M43.6)：八點(次)。 2.非上述任一適應症，僅可申報一次。 3.支付規範： (1)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第一節神經系統藥物1.6.2.Botulinum toxin type A-使用於眼瞼痙攣或半面痙攣或局部肌張力不全症之使用條件。 (2)不得同時申報：39026C。		v	v	v	200
第四節 復健治療 Rehabilitation Therapy 第四項 語言治療 Communication Therapy (44001～44016)						第四節 復健治療 Rehabilitation Therapy 第四項 語言治療 Communication Therapy (44001～44016)						修正 44008B 複雜 Complicated」支付規範刪除適應症 F480 診斷碼。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4008B	複雜Complicated：		v	v	v	600	44008B	複雜Complicated：		v	v	v	600
44012C	1.指治療項目四項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之複雜治療；若治療對象為未滿十三歲者，則無治療時間之限制。	v				500	44012C	1.指治療項目四項以上，合計治療時間三十分鐘以上之複雜治療；若治療對象為未滿十三歲者，則無治療時間之限制。	v				500
44009C	2.個案需符合下列任一適應症，其診斷代碼(ICD-10-CM)如下： (1)C00-C41、C43-C58、C60-C86、C88、C90-C96、C4A、C7A、C7B、D03、D45、J910、R180、G450-G468、I60-I69、J380、R49、S019、S021-S024、S026-S029、S060、S063-S066、S068-S069，且限因上述診斷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十二個月內。 -ICD-10-CM(2023年版)：C00-C41、C43-C58、C60-C86、C88、C90-C96、C4A、C7A、C7B、D03、D45、J91.0、R18.0、G45.0-G46.8、I60-I69、P91.821、P91.822、P91.823、P91.829、	v				360	44009C	2.個案需符合下列任一適應症，其診斷代碼(ICD-10-CM)如下： (1)C00-C41、C43-C58、C60-C86、C88、C90-C96、C4A、C7A、C7B、D03、D45、J91.0、R18.0、G45.0-G46.8、I60-I69、P91.821、P91.822、P91.823、P91.829、	v				360

	J38.0、R49、S01.9、S02.1-S02.4、S02.6-S02.9、S06.0、S06.3-S06.6、S06.8-S06.9、S06.8A1A、S06.8A2A、S06.8A3A、S06.8A4A、S06.8A5A、S06.8A6A、S06.8A7A及S06.8A8A，且限因上述診斷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十二個月內(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F840、G80、H90-H91、F80-F82、F88、F89、H9325，且治療對象需為未滿十三歲。 3.需包含下列二項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ST3、ST7、ST9、ST13、ST14。 註： 1.治療項目 ST 1. 聽能瞭解訓練 Auditory comprehension training ST 2. 口語訓練 Verbal production ST 3. 輔導溝通法 Augmentative cemmunication system ST 4. 認讀訓練 Readinhg training ST 5. 書寫訓練 Writing training ST 6. 視知覺訓練 Visual perception ST 7. 高階層認知訓練 High level cognitive function training ST 8. 觸覺肌動法 Tactile stimulation ST 9. 口腔動作訓練 Oral Tx. ST 10 發音部位法 Phonetic placement ST 11. 聽辨訓練 Auditory discrimination ST 12. 節律訓練 Rhythm training ST 13. 視聽迴饋法 Audiovisual feedback monitoring ST 14. 語言分析 Acoustic analysis ST 15.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2. 44011C、44012C、44015C申報資格如下： (1)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 (2)聘有專任復健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且由復健專科(含專任及支援)醫師所開立之處方。							J38.0、R49、S01.9、S02.1-S02.4、S02.6-S02.9、S06.0、S06.3-S06.6、S06.8-S06.9、S06.8A1A、S06.8A2A、S06.8A3A、S06.8A4A、S06.8A5A、S06.8A6A、S06.8A7A及S06.8A8A，且限因上述診斷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十二個月內(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F840、G80、H90-H91、F80-F82、F88、F89、H9325、 F480 ，且治療對象需為未滿十三歲。 3.需包含下列二項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ST3、ST7、ST9、ST13、ST14。 註： 1.治療項目 ST 1. 聽能瞭解訓練 Auditory comprehension training ST 2. 口語訓練 Verbal production ST 3. 輔導溝通法 Augmentative cemmunication system ST 4. 認讀訓練 Readinhg training ST 5. 書寫訓練 Writing training ST 6. 視知覺訓練 Visual perception ST 7. 高階層認知訓練 High level cognitive function training ST 8. 觸覺肌動法 Tactile stimulation ST 9. 口腔動作訓練 Oral Tx. ST 10 發音部位法 Phonetic placement ST 11. 聽辨訓練 Auditory discrimination ST 12. 節律訓練 Rhythm training ST 13. 視聽迴饋法 Audiovisual feedback monitoring ST 14. 語言分析 Acoustic analysis ST 15.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 2. 44011C、44012C、44015C申報資格如下： (1)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 (2)聘有專任復健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且由復健專科(含專任及支援)醫師所開立之處方。						
第五節 精神醫療治療費 Psychiatric Treatment Fee (45001-45104)							第五節 精神醫療治療費 Psychiatric Treatment Fee (45001-45104)							修正 45055C 「人格特質評鑑 Personality assessment」支付規範增列執行人員及檢查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5055C	人格特質評鑑 Personality assessment 註： <u>1.限由精神科醫師、神經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施行。</u> <u>2.包括NPI(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NPI-Q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等。</u>	v	v	v	v	859	45055C	人格特質評鑑 Personality assessment 註：限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施行	v	v	v	v	859	
第六節 治療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第一項 處置費 Treatment 一、一般處置 General Treatment (47001-47108)							第六節 治療處置 Therapeutic Treatment 第一項 處置費 Treatment 一、一般處置 General Treatment (47001-47108)							一、新增 47108B 「心臟監測器植入術」診療項目。 二、修正 56039B 「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 (IONM)」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u>47108B</u>	<u>心臟監測器植入術 Procedure of Insertable Loop Recorder</u> 註： <u>1.適應症：</u> <u>(1)反覆不明原因暈厥。</u> <u>(2)高風險不明原因暈厥且經18019C及18034B仍無法查明病因者</u>		<u>v</u>	<u>v</u>	<u>v</u>	<u>4722</u>								

2. 支付規範： (1)醫師資格：心臟內科、心臟外科、小兒心臟內科醫師。 (2)需事前審查，應檢附Holter 24小時心電圖、手腕式心律紀錄檢查或電生理學檢查報告。 (3)不得同時申報：18019C、18034B。																																
十、外科處置 General Surgery Treatment (56001-56043)											十、外科處置 General Surgery Treatment (56001-56043)											增列不得同時申報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56039B		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IONM) Intra-operative neuromonitoring(IONM) 註： 1.適用條件： (1)Brain surgery (含 supratentorial glioma, epilepsy surgery, brain tumor involved cranial nerve, brain stem lesion)：限施行83017B、83018B、83019B、83056B、83066B、83068B、83070B、83071B、83088B申報，且腦部病灶必須位於eloquent area (定義為 brainstem, thalamus, insula cortex, basal ganglia, paracentral region, language area, cranial nerve 2-12 involvement)。 (2)Intradural spinal surgery (含intradural tumor, intradural vascular lesion, spinal bifida, lipomyelomeningocele, dorsal rhizotomy)：限施行83042B、83072B、83073B申報，且脊椎病灶限intradural lesion。 (3)Scoliosis surgery：限施行83097B、83096B、83046B、83044B、67044B、64241B、67043B、67036B申報。 2.支付規範：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專科醫師、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骨科專科醫師、麻醉科專科醫師執行，主刀醫師、手術團隊其它成員及執行麻醉醫師自行監測則不予支付。 (2)不得同時申報： 56018B 、 20047B 。 (3)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監測報告及簽名。					v	v	v	15271		56039B		神經外科術中神經功能監測(IONM) Intra-operative neuromonitoring(IONM) 註： 1.適用條件： (1)Brain surgery (含 supratentorial glioma, epilepsy surgery, brain tumor involved cranial nerve, brain stem lesion)：限施行83017B、83018B、83019B、83056B、83066B、83068B、83070B、83071B、83088B申報，且腦部病灶必須位於eloquent area (定義為 brainstem, thalamus, insula cortex, basal ganglia, paracentral region, language area, cranial nerve 2-12 involvement)。 (2)Intradural spinal surgery (含intradural tumor, intradural vascular lesion, spinal bifida, lipomyelomeningocele, dorsal rhizotomy)：限施行83042B、83072B、83073B申報，且脊椎病灶限intradural lesion。 (3)Scoliosis surgery：限施行83097B、83096B、83046B、83044B、67044B、64241B、67043B、67036B申報。 2.支付規範：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神經內科專科醫師、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骨科專科醫師、麻醉科專科醫師執行，主刀醫師、手術團隊其它成員及執行麻醉醫師自行監測則不予支付。 (2)不得同時申報56018B。 (3)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監測報告及簽名。					v	v	v	15271										
第七節 手術 第四項 呼吸器 Reapiratory System 一、鼻 Nose (65001-65079)											第七節 手術 第四項 呼吸器 Reapiratory System 一、鼻 Nose (65001-65079)											一、)新增 68060B 「經導管二尖瓣緣對緣修補術」診療項目。 二、修正 65001C 「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 孤立性 single」等十四項支付規範及限醫院層級申報。 三、修正 67050B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65001B		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 － 孤立性 single					v	v	v	2034		65001C		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 － 孤立性 single				v	v	v	v	2034										
65002B		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 － 多發性 multiple 註：多處切除(multiple polypectomy)比照申報。					v	v	v	2314		65002C		鼻息肉切除術 Nasal polypectomy － 多發性 multiple 註：多處切除(multiple polypectomy)比照申報。				v	v	v	v	2314										
65003B		鼻甲電燒灼 Nasal turbinate, electric cauterization 註： 1.單側或雙側(uni or bil)。 2.須檢附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之證明。					v	v	v	1755		65003C		鼻甲電燒灼 Nasal turbinate, electric cauterization 註： 1.單側或雙側(uni or bil)。 2.須檢附經藥物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效之證明。				v	v	v	v	1755										
65004B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Submucous resection of septum 註：					v	v	v	4860		65004C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Submucous resection of septum 註：				v	v	v	v	4860										

67053B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Thoracoscopic segmentectomy of lung 註： 1.適應症： (1)早期局限性肺癌 stage I。 (2)肺單元分葉內之癌症且心肺功能不佳者，不適合肺葉切除術者。 (3)具合併症且內科治療無效之感染性疾病。 2.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十一。 3.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肺分葉切除術」，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1) <u>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A.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u> <u>B.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u>(2) 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u> <u>(3) 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u>	v	v	v	57344	67053B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Thoracoscopic segmentectomy of lung 註： 1.適應症： (1)早期局限性肺癌 stage I。 (2)肺單元分葉內之癌症且心肺功能不佳者，不適合肺葉切除術者。 (3)具合併症且內科治療無效之感染性疾病。 2.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十一。 3.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肺分葉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4. <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u> <u>(1)具有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或胸腔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5.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57344
--------	---	---	---	---	-------	--------	---	---	---	---	-------

二、食道 Esophagus (71201-7122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1213B	食道再造術 Esophageal reconstruction					
71220B	—以胃管重建 with gastric tube		√	√	√	49521
71220B	—以大腸重建 with colon		√	√	√	35926
71221B	—以小腸重建 with small intestine		√	√	√	39024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機械手臂輔助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 <u>醫師資格</u>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u>。 (2)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 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 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1220B、71221B併同28014C「腹腔鏡檢查」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					

二、食道 Esophagus (71201-7122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1213B	食道再造術 Esophageal reconstruction		√	√	√	49521
71220B	—以胃管重建 with gastric tube		√	√	√	35926
71221B	—以大腸重建 with colon		√	√	√	39024
71221B	—以小腸重建 with small intestine		√	√	√	39024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機械手臂輔助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u> ： <u>(1)具有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1220B、71221B併同28014C「腹腔鏡檢查」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					

	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0417B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以上) Thorecoscopic Excision of Mediastinal Tumor (≥5cm)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u>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3673			

第六項 心臟及心包膜(68001-6806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68015B	瓣膜成形術 Valvular and/or annuloplasty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瓣膜成形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低風險之主動脈或二尖瓣病人，且 STS Score≤3%。 2.醫院條件： (1)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2)醫院每年需具五十例以上之瓣膜成形或置換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2)具一百例以上二尖瓣瓣膜成形術（編號68015B）。 (3)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u> 。 (4)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		v	v	v	46285			

	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0417B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以上) Thorecoscopic Excision of Mediastinal Tumor (≥5cm)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須符合下列規範：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3673			

第六項 心臟及心包膜(68001-6805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68015B	瓣膜成形術 Valvular and/or annuloplasty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瓣膜成形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低風險之主動脈或二尖瓣病人，且 STS Score≤3%。 2.醫院條件： (1)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2)醫院每年需具五十例以上之瓣膜成形或置換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u>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之心臟外科專科醫師</u> 。 (2)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3)具一百例以上二尖瓣瓣膜成形術（編號68015B）。 (4)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5)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		v	v	v	46285			

	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68016B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Single valve replacemen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低風險之二尖瓣及三尖瓣逆流病人，且STS Score≤3%。 2.醫院條件： (1)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2)醫院每年需具五十例以上之瓣膜成形或置換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2)具一百例以上主動脈瓣或二尖瓣膜置換術（編號68016B）。 (3)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 。 (4)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52377		68016B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Single valve replacemen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低風險之二尖瓣及三尖瓣逆流病人，且STS Score≤3%。 2.醫院條件： (1)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2)醫院每年需具五十例以上之瓣膜成形或置換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之心臟外科專科醫師 。 (2)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3)具一百例以上主動脈瓣或二尖瓣膜置換術（編號68016B）。 (4)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5)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52377	
68020B	A.S.D.修補 Repair, atrial septal defect, secundum 註： 1.有（無）繞道之手術費用一致。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心房中膈缺損修補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 A.成人第二型心房中膈缺損且Qp/Qs >1.5。 B.無不可逆肺動脈高壓。 (2)醫院條件： A.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B.醫院每年需具十例以上之心房或心室中膈缺損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A.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胸腔心臟科認證醫師資格 。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6388		68020B	A.S.D.修補 Repair, atrial septal defect, secundum 註： 1.有（無）繞道之手術費用一致。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心房中膈缺損修補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適應症： A.成人第二型心房中膈缺損且Qp/Qs >1.5。 B.無不可逆肺動脈高壓。 (2)醫院條件： A.專任之心臟外科醫師。 B.醫院每年需具十例以上之心房或心室中膈缺損之手術案例。 (3)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A. 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之心臟外科專科醫師 。 B.具有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 C.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D.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 (5)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得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6388	
68050B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Arrhythmia surgery via atriotomy	v	v	v	27272		68050B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Arrhythmia surgery via atriotomy	v	v	v	27272	

[illegible]

	(1)醫院條件： A.具專任心臟外科及兒童心臟專科醫師。 B.醫院過去三年每年平均須達三百例以上開心手術案例。 C.須具術中心臟超音波、體外循環機等設備。 (2)醫師資格：限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認證之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u>(3)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u> 3.不得同時申報項目：68016B、68024B、68032B。 4.執行「主動脈瓣膜置換術」不得同時申報68016B「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執行「原位重建冠狀動脈」不得同時申報68023B、68024B、68025B、68053B、68054B、68055B「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6.68058B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 7.68059B一般材料費及心臟瓣膜彌補物尺寸器，得另加計百分之二百二十四。							(1)醫院條件： A.具專任心臟外科及兒童心臟專科醫師。 B.醫院過去三年每年平均須達三百例以上開心手術案例。 C.須具術中心臟超音波、體外循環機等設備。 (2)醫師資格：限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認證之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不得同時申報項目：68016B、68024B、68032B。 4.執行「主動脈瓣膜置換術」不得同時申報68016B「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執行「原位重建冠狀動脈」不得同時申報68023B、68024B、68025B、68053B、68054B、68055B「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6.68058B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 7.68059B一般材料費及心臟瓣膜彌補物尺寸器，得另加計百分之二百二十四。						
68060B	<u>經導管二尖瓣緣對緣修補術</u> <u>Transcatheter edge-to-edge Mitral valve repair</u> <u>註：</u> <u>1.適應症：</u> <u>(1)顯著症狀之重度二尖瓣逆流(經超音波檢查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Central jet MR >40% LA or holosystolic eccentric jet MR/Vena contracta ≥ 0.7cm/Regurgitant volume ≥ 60 mL/Regurgitant fraction ≥ 50%/ERO ≥ 0.40cm²)，且符合下列任一適應症：</u> <u>A.因瓣膜結構異常造成之原發性二尖瓣逆流病人(Primary MR)，須經多科別心臟團隊評估認定二尖瓣解剖結構適合緣對緣修補、臨床判定病人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存活機率，且現有伴隨疾病不至妨礙二尖瓣逆流減少的預期效益。高手術風險之判定應具有下列一項以上的手術風險因子存在：</u> <u>(a)手術後30天死亡風險評估(STS score)，二尖瓣置換手術達8%以上或二尖瓣修補手術達6%以上。</u> <u>(b)嚴重主動脈鈣化(Porcelain aorta)。</u> <u>(c)險惡性胸腔。</u> <u>(d)嚴重肝病變/肝硬化 (MELD分數>12)。</u> <u>(e)重度肺高壓 (肺動脈收縮壓高於全身收縮壓的2/3)。</u> <u>(f)導致體弱的不尋常情況，例如右心室功能障礙伴隨重度三尖瓣逆流、接受惡性腫瘤化療、嚴重出血性體質、AIDS、吸入異物高風險等。</u> <u>B.合併心臟衰竭之繼發性功能二尖瓣逆流(Secondary MR)者，須經多科別心臟團隊評估，符合已接受臨床指南藥物治療之最大容許劑量(GDMT)，但症狀及二尖瓣逆流嚴重度仍持續存在，同時左心室射血率(LVEF)介於20~50%，左</u>	<u>v</u>	<u>v</u>	<u>v</u>	<u>99428</u>									

	<u>心室收縮末期直徑 (LVESD) ≤70mm。</u> <u>(2)二尖瓣膜結構須符合夾合器適用範圍。</u> <u>(3)排除末期嚴重心臟衰竭或心源性休克LVEF<20%的病人。</u> <u>2.支付規範：</u> <u>(1)醫院條件：</u> <u>A.專任之心臟內科、心臟外科醫師。</u> <u>B.醫院過去3年每年平均或近一年須具300例以上之心導管(含100例以上介入心臟導管手術)、100例經食道心臟超音波及連續五年每年30例以上二尖瓣膜修復或置換(68015B~68018B)之手術案例。</u> <u>C.須具下列設備：</u> <u>(a)心導管X光攝影機等級及高效率空氣過濾器至少 HEPA-10000 等級之複合式(hybrid)手術室。</u> <u>(b)具34式4D影像功能之心臟超音波設備。</u> <u>(c)體外循環設備。</u> <u>(d)64切片以上之電腦斷層式磁振造影機。</u> <u>(2)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u> <u>A.心臟內科、心臟外科、心臟介入、兒童心臟科專科醫師。</u> <u>B.須符合下述操作資格之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在場共同操作，隨時提供必要之緊急措施。</u> <u>C.具有心臟專科醫師五年以上資格。</u> <u>D.心臟外科醫師須具20例以上二尖瓣膜手術（68015B~68018B）；心臟內科及兒童心臟科醫師須具50例以上心臟結構疾病手術及20例以上心房中膈穿刺術(29031B);心臟介入專科醫師須具300例以上心臟介入治療(33076B~33078B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u> <u>(3)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同意。</u> <u>(4)申報時應檢附手術中心臟超音波及X光影像。</u> <u>3.不得同時申報：29031B、18047B。</u> <u>4.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三。</u> <u>5.須事前審查。</u>					
--	--	--	--	--	--	--

第九項 消化器 Digestive System						
二、胃 Stomach (72001-7205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2054B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Laparoscopic partial gastrectomy（ulcer or tumor）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部分切除術」，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1)</u>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u> 資格。 <u>(2)</u>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		v	v	v	22646

第九項 消化器 Digestive System						
二、胃 Stomach (72001-7205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2054B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Laparoscopic partial gastrectomy（ulcer or tumor）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部分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u>(1)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		v	v	v	22646

	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2055B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Laparoscopic gastrojejunos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空腸造口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8125		72055B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Laparoscopic gastrojejunos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空腸造口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8125	
72058B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Laparoscopic total gastrectomy with lymph node dissection,with reconstruction (any typ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70546		72058B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Laparoscopic total gastrectomy with lymph node dissection,with reconstruction (any typ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70546	
72059B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Laparoscopic subtotal gastrectomy with lymph node dissection,with reconstruction (any typ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v	v	v	60163		72059B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Laparoscopic subtotal gastrectomy with lymph node dissection,with reconstruction (any typ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v	v	v	60163	

	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2048B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Laparoscopic subtotal gast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亞全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3357		72048B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Laparoscopic subtotal gast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亞全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具有 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3357	
72051B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Laparoscopic Sleeve Gastrectomy 註：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37.5Kg/m ² ；BMI≥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經內科治療後仍≥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四。 4.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袖狀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二十小時 。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		v	v	v	38360		72051B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Laparoscopic Sleeve Gastrectomy 註：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37.5Kg/m ² ；BMI≥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經內科治療後仍≥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四。 4.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袖狀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A.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		v	v	v	38360	

	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2052B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Laparoscopic Gastric Bypass 註：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37.5Kg/m ² ；BMI≥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經內科治療後仍≥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三。 4.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繞道手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1697		72052B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Laparoscopic Gastric Bypass 註：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37.5Kg/m ² ；BMI≥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經內科治療後仍≥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含一般材料費，得另加計百分之二十三。 4.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胃繞道手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A.具有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1697		

五、腹壁 Abdominal Wall (75601-7562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5616B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 併腸切除with bowel resection		v	v	v	29271
75617C	－ 無腸切除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 1.割口疝氣(Incisional hernia) 修補術比照。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v	v	v	v	23263

五、腹壁 Abdominal Wall (75601-7562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5616B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 併腸切除with bowel resection		v	v	v	29271
75617C	－ 無腸切除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 1.割口疝氣(Incisional hernia) 修補術比照。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	v	v	v	v	23263

	<u>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u> <u>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5616B、75617C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u>訓練規範：</u> <u>A.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u>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5616B、75617C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75621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incarceration-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u>(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u> <u>(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7644		75621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incarceration-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u>(1)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7644	
75622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recurrence-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u>(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u> <u>(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6597		75622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ventral hernia recurrence-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u>(1)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6597	

75618B 75619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 併腸切除 with bowel resection － 無腸切除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5618B、75619C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2920 19987		75618B 75619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 併腸切除 with bowel resection － 無腸切除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1)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75618B、75619C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2920 19987		
75623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incarceration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1125		75623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incarceration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1)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v	21125		
75624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recurrence -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	v	v	v	v	22239		75624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Laparoscopic Repair of inguinal hernia recurrence - without bowe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1)具有外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	v	v	v	v	22239		

	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第十項 大腸、直腸、肛門 (73001-73009、73011-73015、73017-73018、73020、73022、73026-73032、73037-73040、73042-73043、73045-73048、73051-73053、73056-73057、74201-74225、74401-74420) 註：本項編號 73001-73009，73020，73022，73030-73032，73037，73039，73043，73051-73053 與「第九項消化器 三、腸(除大腸、直腸外)」為共同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醫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3057B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left hemicol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左半結腸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大腸直腸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327	
73045B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Laparoscopic right colectomy and anastomosis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大腸直腸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0409	
73046B 73048B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Laparoscopic Anterior resection and anastomosis (sigmoid colon resection) － 良性 benign		v	v	v	30394	

	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第十項 大腸、直腸、肛門 (73001-73009、73011-73015、73017-73018、73020、73022、73026-73032、73037-73040、73042-73043、73045-73048、73051-73053、73056-73057、74201-74225、74401-74420) 註：本項編號 73001-73009，73020，73022，73030-73032，73037，73039，73043，73051-73053 與「第九項消化器 三、腸(除大腸、直腸外)」為共同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醫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3057B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left hemicol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左半結腸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327	
73045B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Laparoscopic right colectomy and anastomosis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 <u>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0409	
73046B 73048B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Laparoscopic Anterior resection and anastomosis (sigmoid colon resection) － 良性 benign		v	v	v	30394	

	— 惡性 malignan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機械手臂輔助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大腸直腸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 73046B、73048B 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8097			— 惡性 malignan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機械手臂輔助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u>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分別比照 73046B、73048B 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8097		
74221B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low anterior resection of rectum 註： 1.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not including colostomy or ileostomy）。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低前位直腸切除術」，<u>須符合下列規範</u>：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大腸直腸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63767			74221B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low anterior resection of rectum 註： 1.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not including colostomy or ileostomy）。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低前位直腸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3.<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u>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63767		
74224B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Laparoscopic combined abdominoperinea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大腸直腸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v	v	v	58927			74224B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Laparoscopic combined abdominoperineal re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u>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v	v	v	58927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第十一項 肝、膽、胰 (75001-75034、75201-75222、75401-754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5025B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partial hepat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部分切除術」，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8161
75026B 75027B 75028B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一區域 one segment — 二區域 two segments — 三區域 three segments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二區域/三區域）」，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v v v	v v v	50722 54799 84096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第十一項 肝、膽、胰 (75001-75034、75201-75222、75401-754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5025B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partial hepatectomy 註：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部分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 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38161
75026B 75027B 75028B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一區域 one segment — 二區域 two segments — 三區域 three segments 註：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二區域/三區域）」，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 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 (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v v v	v v v	50722 54799 84096

[illegible]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u>(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75033B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extended left lob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擴大左肝葉切除術」，<u>須符合下列規範：</u>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00723		75033B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Laparoscopic liver resection - extended left lobectomy 註：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擴大左肝葉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u>(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100723	
75034B	腹腔鏡活體捐肝摘取 Laparoscopic living donor hepatectomy 註： 1.不得加計急診加成。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臟移植—活體捐肝摘取」，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u>須符合下列所有規範：</u>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v	v	v	90483		75034B	腹腔鏡活體捐肝摘取 Laparoscopic living donor hepatectomy 註： 1.不得加計急診加成。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臟移植—活體捐肝摘取」，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u>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u>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v	v	v	90483	

	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B.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 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 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醫師認證 (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75219B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Laparoscopic choledochojejunos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總膽管空腸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7927		75219B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Laparoscopic choledochojejunos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總膽管空腸吻合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具有外科、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7927	
75220B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Laparoscopic choledocholithotomy with/without placement of T-tub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 (2)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7824		75220B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Laparoscopic choledocholithotomy with/without placement of T-tube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具有外科、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7824	
75222B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Laparoscopic plasty of extrahepatic bile duc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外膽管成形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v	v	v	28143		75222B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Laparoscopic plasty of extrahepatic bile duct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肝外膽管成形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具有外科、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v	v	v	28143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75423B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Laparoscopic body partial pancreatectomy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胰臟體部分切除術</u> 」，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v	v	v	28050		75423B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Laparoscopic body partial pancreatectomy 註：	v	v	v	28050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1.執行「<u>機械手臂輔助胰臟體部分切除術</u>」，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75429B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Laparoscopic distal pancreatectomy-spleen preservation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u> 」，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v	v	v	30582		75429B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Laparoscopic distal pancreatectomy-spleen preservation 註：	v	v	v	30582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u>所有</u>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						1.執行「<u>機械手臂輔助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u>」，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須符合下列<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u>規範： (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						

	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75427B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pancreatico-duodenectomy,Whipple type,with reconstruction (including partial gastrectomy) 註： 1.包括部分胃切除(Including Partial Gastrectomy)。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u>(1)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A.</u>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 <u>B.</u>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u>(2)</u> 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u>(3)</u> 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05087		75427B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Laparoscopic pancreatico-duodenectomy,Whipple type,with reconstruction (including partial gastrectomy) 註： 1.包括部分胃切除(Including Partial Gastrectomy)。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3. <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 ，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u> ： <u>(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105087	
75430B	腹腔鏡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 Laparoscopic pancreatico-duodenectomy,Whipple type,with reconstruction (pylorus- preserving)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u>1.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1)</u> 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u>消化外科認證醫師資格</u> 。 <u>(2)</u> 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u>2.</u> 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u>3.</u> 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		v	v	v	105087		75430B	腹腔鏡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 Laparoscopic pancreatico-duodenectomy,Whipple type,with reconstruction (pylorus- preserving) 註：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 <u>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u> ，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規範</u> ： <u>(1)具有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u>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 <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3.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105087	

	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第十二項 泌尿及男性生殖 一、腎臟 Kidney (76001-76037)																					第十二項 泌尿及男性生殖 一、腎臟 Kidney (76001-76037)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6037B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neph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根治性腎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385															76037B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neph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根治性腎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具有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385														
76030B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Retroperitoneoscopy) Laparoscopy,Nephrourete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腎臟輸尿管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5790															76030B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Retroperitoneoscopy) Laparoscopy,Nephroureterectom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腎臟輸尿管切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1)具有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5790														
76031B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Retroperitoneoscopy) Laparoscopy, Partial nephrectomy 註： 1.腎半切除術 heminephrectomy 比照申報。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部分腎切除」， <u>須符合下列規範：</u>		v	v	v	34176															76031B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Retroperitoneoscopy) Laparoscopy, Partial nephrectomy 註： 1.腎半切除術 heminephrectomy 比照申報。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部分腎切除」，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應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34176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	--	--	--	--	--	--

	(1)具有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	--	--	--	--	--	--

十、前列腺 Prostate (79401-79417)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9417B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prostatectomy with bilateral pelvic lymph node dissection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 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 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 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應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756

十、前列腺 Prostate (79401-79417)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9417B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prostatectomy with bilateral pelvic lymph node dissection 註： 1.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應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2. 執行機械手臂輔助手術者 ，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 具有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4)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v	v	v	46756

第十三項 女性生殖

二、外陰及陰道口 Vulva & Introitus (79801-798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9808C	陰道前 膜切開術 Hymenotomy	v	v	v	v	597

第十三項 女性生殖

二、外陰及陰道口 Vulva & Introitus (79801-798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79808C	處女膜切開術 Hymenotomy	v	v	v	v	597

三、陰道 Vagina (80001-8003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0031C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v	v	v	v	18507

三、陰道 Vagina (80001-8003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0031C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v	v	v	v	18507

	Laparoscopic fulguration or excision of pelvic endometriosis — Severe 註： 1.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切除術(重度)」，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 。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Laparoscopic fulguration or excision of pelvic endometriosis — Severe 註： 1.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一九八五年之分級標準。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切除術(重度)」，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A.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 。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80025B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Laparoscopic colpopex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陰道懸吊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泌尿科認證醫師資格 。 (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5801		80025B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Laparoscopic colpopexy 註：執行「機械手臂輔助陰道懸吊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1)具有婦產科、泌尿科專科醫師資格 。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15801	

五、子宮體 Corpus Uteri (80401-804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0429B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hysterectomy for cervical cancer 註： 1.不含淋巴結切除。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 。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		v	v	v	48183

五、子宮體 Corpus Uteri (80401-8043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0429B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Laparoscopic radical hysterectomy for cervical cancer 註： 1.不含淋巴結切除。 2.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A.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 。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		v	v	v	48183

	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80416B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Laparoscopic hysterectomy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80430B。 2.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全子宮切除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 <u>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u> <u>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9753		80416B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Laparoscopic hysterectomy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80430B。 2.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全子宮切除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u>A.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u>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9753	
80424B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Laparoscopic gynecologic oncology staging surgery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婦癌分期手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 <u>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1)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u> <u>(2)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u>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270		80424B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Laparoscopic gynecologic oncology staging surgery 註：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婦癌分期手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u>(1)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u> (2)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3)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46270	
80425C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Laparoscopic myomectomy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80430B。 2.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子宮肌瘤切除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 <u>醫師資格</u> 須符合下列 <u>所有</u> 規範： <u>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u>	v	v	v	v	25907		80425C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Laparoscopic myomectomy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80430B。 2.執行「 <u>機械手臂輔助子宮肌瘤切除術</u>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u>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u> 規範： <u>A.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u>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u>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u>)。	v	v	v	v	25907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5885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v	v	v	25885		
80430B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Laparoscopic subtotal hysterectomy 註： 1.適應症： (1)子宮體之良性腫瘤/疾病（例如子宮肌瘤、子宮肌腺症或其他良性疾病）所引起之腹痛、異常出血、貧血或骨盆壓迫等症狀。 (2)執行子宮脫垂行經腹腔鏡陰道懸吊手術時，依病情需要同時併行本項，本項不得單獨為子宮脫垂之手術。 2.禁忌症：子宮頸惡性腫瘤、子宮體惡性腫瘤、子宮頸異常增生。 3.不得併報項目：全子宮切除術(80403B、80421B、80416B)、子宮肌瘤切除術（80402C、80420C、80415C、80425C）、次全子宮切除術（80404C）。 4.執行「 機械手臂輔助次全子宮切除術 」須符合下列規範： (1) 醫師資格 須符合下列 所有 規範： A.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婦科認證醫師資格 。 B.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5885	80430B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Laparoscopic subtotal hysterectomy 註： 1.適應症： (1)子宮體之良性腫瘤/疾病（例如子宮肌瘤、子宮肌腺症或其他良性疾病）所引起之腹痛、異常出血、貧血或骨盆壓迫等症狀。 (2)執行子宮脫垂行經腹腔鏡陰道懸吊手術時，依病情需要同時併行本項，本項不得單獨為子宮脫垂之手術。 2.禁忌症：子宮頸惡性腫瘤、子宮體惡性腫瘤、子宮頸異常增生。 3.不得併報項目：全子宮切除術(80403B、80421B、80416B)、子宮肌瘤切除術（80402C、80420C、80415C、80425C）、次全子宮切除術（80404C）。 4.執行「 機械手臂輔助次全子宮切除術 」須符合下列規範： (1)須符合下列 專科別限制及執行醫師訓練 規範： A.具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 。 B.具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訓練資格醫師認證(包括系統練習或操作達二十小時)。 C.前述核發認證單位應檢附認證計畫書(須檢附訓練課程、認證方式及認證培訓機構證明)予保險人審核通過。 (2)執行手術之醫師名單應報經保險人核定。 (3)其手術費按保險人規範之未列項申報方式辦理，比照本項申報，並於申報費用後二個月內應上傳手術相關資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惟因特殊情形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可檢具理由後補登錄。		v	v	v	25885		
第十節 麻醉費 (96000-96030)							第十節 麻醉費 (96000-96030)							修正 96017C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未滿二小時」等八項支付規範增列發展遲緩兒童及酌作文字修正。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6017C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 Semi-opened or semi-closed mask Inhal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582	96017C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 Semi-opened or semi-closed mask Inhal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582		
96018C	—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18C	—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19C	— 四小時以上，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 發展遲緩兒童及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人。	v	v	v	v	1119	96019C	— 四小時以上，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v	v	v	v	1119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96020C	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 Semi-closed or closed-circulative intratracheal intub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917			96020C	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 Semi-closed or closed-circulative intratracheal intub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917		
96029C	—未滿二小時-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性疾病	v	v	v	v	5155			96029C	—未滿二小時-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性疾病	v	v	v	v	5155		
96030C	—未滿二小時-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困難氣道或緊急狀況	v	v	v	v	4597			96030C	—未滿二小時-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困難氣道或緊急狀況	v	v	v	v	4597		
96021C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21C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22C	—超過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牙科施行「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 發展遲緩兒童 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人。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3.96020C 不得同時申報 96029C、96030C。 4.96029C 適應症： (1)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法定傳染病、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其他傳染病。 (2)兒童(未滿十九歲)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3)不得同時申報96020C、96030C。 5.96029C 內含一般材料費、「甦醒球」及「單次拋棄式影像喉頭鏡葉片」。 6.96030C適應症： (1)成人(十九歲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2)不得同時申報96020C、96029C。	v	v	v	v	1119			96022C	—超過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牙科施行「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人。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3.96020C 不得同時申報 96029C、96030C。 4.96029C 適應症： (1)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法定傳染病、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其他傳染病。 (2)兒童(未滿十九歲)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3)不得同時申報96020C、96030C。 5.96029C 內含一般材料費、「甦醒球」及「單次拋棄式影像喉頭鏡葉片」。 6.96030C適應症： (1)成人(十九歲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2)不得同時申報96020C、96029C。	v	v	v	v	1119		
第三部 牙醫 通則： 一、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科診療項目，除本部所表列外，得適用本標準其他章節之項目。 二、牙科治療項目應依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治療指引」施行。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一)醫師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牙醫總							第三部 牙醫 通則： 一、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科診療項目，除本部所表列外，得適用本標準其他章節之項目。 二、牙科治療項目應依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治療指引」施行。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一)醫師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牙醫總							修正通則 四規範： 「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			

額受託單位彙整後，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已核定者次年如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 1.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2.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之第7項範圍。 3.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 (含)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3.3.4產製。 (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1.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2.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3.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4.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92021B、92022B、92053B、92054B、92067B、92068B、92069B、92070B、92097C、92098C、92161B。 6.兒童牙科：未滿十三歲執行上述醫令項目。 7.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參與該計畫醫師於院所執行轉診醫療者，不限科別皆得申報轉診加成。 (三)轉診加成規範： 1.轉診加成同一療程之適用範圍：自轉診收治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屬同一療程之診療項目於該療程期間皆得申報加成。 2.申報轉診加成之院所及醫師規範： (1)轉出及接受轉診不得為同一醫師。 (2)基層院所可接受轉診之專科醫師互轉規範： A. 非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 (a)同專科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不同專科接受轉診者，不在此限。 (b)該縣市無可上轉至上一層級之專科醫師者，得申報轉診加成。 B. 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 3.同一病人之轉出每次限轉診一種科別。 4.基層院所專科醫師接受同一病人轉診加成，九十天內僅以一次為限。 (四)轉診單開立後九十天內，病人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四、「五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六十個月)之處置費(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除外)加成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成百分之六十。 五、「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治療六十五歲以上病人申報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之 90001C-90003C、90019C、90020C、90015C、90091C-90098C 處置治療項目，得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計百分之六十。 六、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醫門診診療項目，其申報點數依「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附表 3.3.3)辦理核付。 七、牙周炎病人收取自費規範： (一)牙周炎病人治療過程中，醫師若因病人病情特殊需要，應向其詳述理由，經病人同意並簽署自費同意書後，除下列項目及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項目外，不得再自立名目向病人收取自費；本項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1.牙周抗生素凝膠、牙周消炎凝膠（激進型牙周病病人及頑固型牙周病病人適用）。 2.因美容目的而作的牙周整形手術。 3.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4.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人)。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費用。	額受託單位彙整後，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已核定者次年如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 1.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2.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之第7項範圍。 3.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 (含)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3.3.4產製。 (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1.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2.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3.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4.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5.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92021B、92022B、92053B、92054B、92067B、92068B、92069B、92070B、92097C、92098C、92161B。 6.兒童牙科：未滿十三歲執行上述醫令項目。 7.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參與該計畫醫師於院所執行轉診醫療者，不限科別皆得申報轉診加成。 (三)轉診加成規範： 1.轉診加成同一療程之適用範圍：自轉診收治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屬同一療程之診療項目於該療程期間皆得申報加成。 2.申報轉診加成之院所及醫師規範： (1)轉出及接受轉診不得為同一醫師。 (2)基層院所可接受轉診之專科醫師互轉規範： A. 非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 (a)同專科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不同專科接受轉診者，不在此限。 (b)該縣市無可上轉至上一層級之專科醫師者，得申報轉診加成。 B. 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 3.同一病人之轉出每次限轉診一種科別。 4.基層院所專科醫師接受同一病人轉診加成，九十天內僅以一次為限。 (四)轉診單開立後九十天內，病人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四、「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個月)之處置費(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除外)加成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成百分之六十。 五、「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治療六十五歲以上病人申報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之 90001C-90003C、90019C、90020C、90015C、90091C-90098C 處置治療項目，得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計百分之六十。 六、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醫門診診療項目，其申報點數依「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附表 3.3.3)辦理核付。 七、牙周炎病人收取自費規範： (一)牙周炎病人治療過程中，醫師若因病人病情特殊需要，應向其詳述理由，經病人同意並簽署自費同意書後，除下列項目及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項目外，不得再自立名目向病人收取自費；本項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1.牙周抗生素凝膠、牙周消炎凝膠（激進型牙周病患者及頑固型牙周病患者適用）。 2.因美容目的而作的牙周整形手術。 3.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4.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人)。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費用。	個月)之處置費上修為五歲及六十個月。
---	--	---------------------------

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於夜間(晚上九時至隔日早上九時)限牙醫師申報牙醫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12 及 B6)之本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92004C、92007B、92008B、92010B、92011B、92014C、92015C、92016C、92020B、92025B、92026B、92037B、92038B、92039B、92040B、92044B、92059C、92064C、92065B、92093B、92096C)及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臉部創傷處理(48022C、48023C、48024C)之處置費，加計百分之五十。若經西醫急診照會牙科，由牙醫師申報上述醫令項目亦加計百分之五十，費用由牙醫門診總額支應。							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於夜間(晚上九時至隔日早上九時)限牙醫師申報牙醫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12 及 B6)之本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92004C、92007B、92008B、92010B、92011B、92014C、92015C、92016C、92020B、92025B、92026B、92037B、92038B、92039B、92040B、92044B、92059C、92064C、92065B、92093B、92096C)及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臉部創傷處理(48022C、48023C、48024C)之處置費，加計百分之五十。若經西醫急診照會牙科，由牙醫師申報上述醫令項目亦加計百分之五十，費用由牙醫門診總額支應。							
九、離島地區牙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牙醫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							九、離島地區牙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牙醫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5，89088，89101-89115)														修正 89001C 「銀粉充填」等十二項支付規範增列不得同時申報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01C	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89001C	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89002C	－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89002C	－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89003C	－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750	89003C	－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750	
	註： 1.同類牙申報銀粉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註： 1.同類牙申報銀粉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004C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500	89004C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500	
89005C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50	89005C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50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註： 1.同類牙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註： 1.同類牙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89008C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600	89008C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600	
89009C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800	89009C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800	
89010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1000	89009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1000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89010C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註： 1.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註： 1.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011C	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restoration					400	89011C	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restoration					400	
	註： 1.同類牙申報玻璃離子體充填，乳牙一	v	v	v	v			註： 1.同類牙申報玻璃離子體充填，乳牙一	v	v	v	v		

修正
89001C
「銀粉充填」等十二項支付規範增列不得同時申報項目。

	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89012C	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Three-surface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50		89012C	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Three-surface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50		
89014C	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200		89014C	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200		
89015C	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 89204C～89205C ， 89208C～89210C ， 89212C，89214C～892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Mesial, M; Distal, D)及咬合面(Occlusal, O)。	v	v	v	v		1450		89015C	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註： 1.同類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Mesial, M; Distal, D)及咬合面(Occlusal, O)。	v	v	v	v		1450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90088，90091-90098，90112，P7303)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90088，90091-90098，90112，P7303)								修正 90001C 「恆牙根管治療(單根)」等十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0001C	恆牙根管治療(單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single root canal	v	v	v	v		1240	90001C	恆牙根管治療(單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single root canal	v	v	v	v		1210			
90002C	恆牙根管治療(雙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wo root canals	v	v	v	v		2440	90002C	恆牙根管治療(雙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wo root canals	v	v	v	v		2410			
90003C	恆牙根管治療(三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hree root canals	v	v	v	v		4290	90003C	恆牙根管治療(三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hree root canals	v	v	v	v		3610			

90019C	恆牙根管治療（四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our root canals	v	v	v	v	5720	90019C	恆牙根管治療（四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our root canals	v	v	v	v	4810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五根(含)以上）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ive(and above) root canals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X光片不在此限。 4.六十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 5.如同牙位九十天內重覆申報90001C、90002C、90003C、90019C、90020C者，則以支付點數最高者支付。	v	v	v	v	7130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五根(含)以上）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ive(and above) root canals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X光片不在此限。 4.六十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 5.如同牙位九十天內重覆申報90001C、90002C、90003C、90019C、90020C者，則以支付點數最高者支付。	v	v	v	v	6010	
90005C	乳牙斷髓處理 Pulpotomy of primary tooth 註： 1.需附治療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費用已內含）。 2.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0015C。 3.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830	90005C	乳牙斷髓處理 Pulpotomy of primary tooth 註： 1.需附治療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費用已內含）。 2.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0015C。 3.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800	
90015C	根管開擴及清創 Access cavity preparation, cleaning and shaping of the root canal system 註： 1.單獨申報此費用時，需檢附未完成充填前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不在此限。 2.已申報斷髓處理，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 3.六十天內不得重覆申報。 4.本項目X光片費用已內含。 5.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630	90015C	根管開擴及清創 Access cavity preparation, cleaning and shaping of the root canal system 註： 1.單獨申報此費用時，需檢附未完成充填前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不在此限。 2.已申報斷髓處理，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 3.六十天內不得重覆申報。 4.本項目X光片費用已內含。 5.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600	
90016C	乳牙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primary tooth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併加90015C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v	v	v	v	1040	90016C	乳牙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primary tooth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併加90015C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v	v	v	v	1010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rimary tooth with multiple canal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	v	v	v	v	1720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rimary tooth with multiple canal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	v	v	v	v	1690	

	十天內不得再併加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十天內不得再併加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90021C	特殊狀況—保護性肢體制約 Protective physical restrai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 1.治療需使用束縛帶於身心障礙者的四肢以防止躁動。 2.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自閉症、失智症及 中度以上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3.須檢附病人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接受治療病人使用束縛帶的診療照片乙張。	v	v	v	v		300	90021C	特殊狀況—保護性肢體制約 Protective physical restrai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 1.治療需使用束縛帶於身心障礙者的四肢以防止躁動。 2.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中度以上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3.須檢附病患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接受治療患者使用束縛帶的診療照片乙張。	v	v	v	v		300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20，91088-91091，91103-91104，91114)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20，91088-91091，91103-91104，91114)								一、修正 91009B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等五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修正 91103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局部」等七項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09B	牙周骨膜翻開術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局部 Localized (牙周囊袋 5mm以上 三齒以內)		v	v	v		4530	91009B	牙周骨膜翻開術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局部 Localized (牙周囊袋 5mm以上 三齒以內)		v	v	v		4500	
91010B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牙周囊袋 5mm以上 四至六齒) 註： 1.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X光片（限咬翼片或根尖片）。 2.費用包括手術費、X光檢查、局部麻醉、牙周敷料、拆線及十四天內之術後診察、處置費用。 3.以「區域」方式申報，如有跨相鄰區域，需治療之牙齒為三齒以內，擇一區域申報。同區域二年內不得重複申報，且應檢附二年內牙科完整病歷並附牙周手術同意書(參考格式附表3.3.2)。 4.牙周骨膜翻開術(91009B-91010B)囊袋紀錄表應以每顆牙六個測量部位為準。所需時間分別為四十分鐘及六十分鐘。		v	v	v		7530	91010B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牙周囊袋 5mm以上 四至六齒) 註： 1.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X光片（限咬翼片或根尖片）。 2.費用包括手術費、X光檢查、局部麻醉、牙周敷料、拆線及十四天內之術後診察、處置費用。 3.以「區域」方式申報，如有跨相鄰區域，需治療之牙齒為三齒以內，擇一區域申報。同區域二年內不得重複申報，且應檢附二年內牙科完整病歷並附牙周手術同意書(參考格式附表3.3.2)。 4.牙周骨膜翻開術(91009B-91010B)囊袋紀錄表應以每顆牙六個測量部位為準。所需時間分別為四十分鐘及六十分鐘。		v	v	v		7500	
91011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局部 Localized (三齒以內)	v	v	v	v		940	91011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局部 Localized (三齒以內)	v	v	v	v		910	
91012C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註： 1.包括牙齦修整術(Gingivoplasty)在內。 2.需附牙周囊袋記錄，每顆應詳細記載六個測量部位，其中至少一個測量部位為5mm以上。 3.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1540	91012C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註： 1.包括牙齦修整術(Gingivoplasty)在內。 2.需附牙周囊袋記錄，每顆應詳細記載六個測量部位，其中至少一個測量部位為5mm以上。 3.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1510	
91013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for endodontic or restorative purposes 施行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時，所需之牙齦切除術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91011C及 91012C。 2.應與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合併申報。 3.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以合併之主處置齒位申報。	v	v	v	v		360	91013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for endodontic or restorative purposes 施行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時，所需之牙齦切除術 註： 1.不得同時申報 91011C及 91012C。 2.應與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合併申報。 3.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以合併之主處置齒位申報。	v	v	v	v		330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91103C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65	91103C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65
91104C	-全口 Full mouth	v	v	v	v	660	91104C	-全口 Full mouth	v	v	v	v	660
	註： 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 自閉症、失智症及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九十天內(自閉症、失智症及 重度以上六十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5.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自閉症、失智症及 重度以上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17C、91089C及91090C。 6.四十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							註： 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5.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17C、91089C及91090C。 6.四十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					
91114C	特殊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 Plaque control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 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 病人 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3.九十天可申報一次。 4. 自閉症、失智症及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v	v	v	v	250	91114C	特殊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 Plaque control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 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 患者 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3.九十天可申報一次。 4.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v	v	v	v	250
	特定牙周保存治療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定牙周保存治療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91015C	-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 9≤ no. of teeth ≤15	v	v	v	v	2120	91015C	-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 9≤ no. of teeth ≤15	v	v	v	v	2120
91016C	-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 4≤ no. of teeth ≤8	v	v	v	v	1120	91016C	-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 4≤ no. of teeth ≤8	v	v	v	v	1120
91091C	-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 1≤ no.of teeth ≤3 註： 1.限總齒數至少一顆且未達十六顆之病人申報。 2.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其中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者，至少四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者，至少二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者，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及治療前全口 X 光片（須符合病人口腔現況，X 光片費用另計，環口全景 X 光片費用不另計）以為審核。 3.本項主要執行牙周檢查、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去除指導，並視病人病情提供全口牙結石清除、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91006C~91008C、 91022C 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1003C~91004C、91005C、91006C~91008C、91017C、 91018C 、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v	v	v	v	600	91091C	-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 1≤ no.of teeth ≤3 註： 1.限總齒數至少一顆且未達十六顆之病人申報。 2.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其中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者，至少四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者，至少二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者，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及治療前全口 X 光片（須符合病人口腔現況，X 光片費用另計，環口全景 X 光片費用不另計）以為審核。 3.本項主要執行牙周檢查、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去除指導，並視病人病情提供全口牙結石清除、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91006C~91008C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 、 91005C 、 91006C~91008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v	v	v	v	600
91018C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v	v	v	v	1120	91018C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v	v	v	v	1120

	Support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限經「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91023C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與第二階段91022C間隔九十天。 2.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以為審核(其中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5mm以上)。 3.本項主要執行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並視病人病情提供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91006C~91008C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 、 91005C 、 91006C~91008C 、 91015C~91016C 、 91017C、91089C、91090C、 91091C 、91103C、91104C。								Support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限經「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91023C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與第二階段91022C間隔九十天。 2.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以為審核(其中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5mm以上)。 3.本項主要執行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並視病人病情提供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91006C~91008C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 、 91005C 、 91006C~91008C 、 91015C~91016C 、 91017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92088-92100，92129-92132，92161) 第一項 處置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92088-92100，92129-92130，92161) 第一項 處置							一、新增92131B 「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初診」等二項診療項目。 二、修正92003C 「口內切開排膿」等四十八項調升支付點數或支付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03C	口內切開排膿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with drains 註： 1.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540	92003C	口內切開排膿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with drains 註： 1.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510			
92004C	口外切開排膿 Ex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 1.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3030	92004C	口外切開排膿 Ex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 1.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3000			
92007B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Closed reduction with interdental wiring fixation for 3 or fewer teeth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1300	92007B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Closed reduction with interdental wiring fixation for 3 or fewer teeth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1270			
92008B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Closed reduction with wiring fixation for 4 or more teeth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2040	92008B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Closed reduction with wiring fixation for 4 or more teeth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2010			
92010B	顎間固定法 Intermaxillary fixation (I.M.F.) 註： 1.包含arch bar 材料費及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申報費用應檢附手術記錄。		v	v	v	9810	92010B	顎間固定法 Intermaxillary fixation (I.M.F.) 註： 1.包含arch bar 材料費及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申報費用應檢附手術記錄。		v	v	v	9780			
92012C	拔牙後特別處理 Post-operative care of extraction wound 註：包括Dry Socket 或縫合止血及局部麻醉。	v	v	v	v	190	92012C	拔牙後特別處理 Post-operative care of extraction wound 註：包括Dry Socket 或縫合止血及局部麻醉。	v	v	v	v	160			
92013C	簡單性拔牙 Simple extraction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540	92013C	簡單性拔牙 Simple extraction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510			
92014C	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	v	v	v	v	930	92014C	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	v	v	v	v	900			

	報。 2.全身性疾病、六十五歲以上、懷孕婦女或拔牙第三大白齒病人可依本項申報。 全身性疾病包含： (1)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 (2)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或服用抗凝血劑。 (3)服用抗凝血劑療程中。 (4)洗腎病人。 (5)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 (6)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 (7)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 (8)經診斷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 (9)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療。 (10)愛滋病。 (11)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 (12)肝硬化及癌症病人。 3.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經安撫無法配合者不在此限）。							報。 2.全身性疾病、六十五歲以上、懷孕婦女或拔牙第三大白齒病人可依本項申報。 全身性疾病包含： (1)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 (2)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或服用抗凝血劑。 (3)服用抗凝血劑療程中。 (4)洗腎病人。 (5)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 (6)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 (7)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 (8)經診斷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 (9)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療。 (10)愛滋病。 (11)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 (12)肝硬化及癌症病人。 3.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經安撫無法配合者不在此限）。							
92017C 92018B 92019B	囊腫摘除術 Cystic enucleation — 小 Small >0.5cm且< 2cm — 中 Medium 2-4cm — 大 Large > 4cm 註： 1.申報費用應檢附X光片及病理檢查報告。 2.92017C、92018B及92019B等三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囊腫應為放射影像學中大於0.5cm的 radiolucent lesion。	v	v	v	v	3030 3530 5030		92017C 92018B 92019B	囊腫摘除術 Cystic enucleation — 小 Small >0.5cm且< 2cm — 中 Medium 2-4cm — 大 Large > 4cm 註： 1.申報費用應檢附X光片及病理檢查報告。 2.92017C、92018B及92019B等三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囊腫應為放射影像學中大於0.5cm的 radiolucent lesion。	v	v	v	v	3000 3500 5000	
92021B	軟組織切片 Biopsy, soft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030		92021B	軟組織切片 Biopsy, soft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000	
92022B	硬組織切片 Biopsy, hard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030		92022B	硬組織切片 Biopsy, hard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000	
92023B	囊腫造袋術 Marsupialization 註：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3050		92023B	囊腫造袋術 Marsupialization 註：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3020	
92025B 92026B	腐骨清除術 Sequestrectomy — 簡單,三分之一顎以下 Simple, involving less than 1/3 arch —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Complex, involving more than 1/3 arch 註： 1.申報費用應檢附X光片。 2.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2040 3040		92025B 92026B	腐骨清除術 Sequestrectomy — 簡單,三分之一顎以下 Simple, involving less than 1/3 arch —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Complex, involving more than 1/3 arch 註： 1.申報費用應檢附X光片。 2.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2010 3010	
92027C	齦蓋切除術 Operculectomy 註：需附術前X光片或相片以為審核（X光片或相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540		92027C	齦蓋切除術 Operculectomy 註：需附術前X光片或相片以為審核（X光片或相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510	
92028C 92029C	繫帶切除術 Frenectomy — 簡單法 Simple — 乙字法 Z-plasty 註：本項目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40 600		92028C 92029C	繫帶切除術 Frenectomy — 簡單法 Simple — 乙字法 Z-plasty 註：本項目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10 570	
92030C	前齒根尖切除術 Apicoectomy：incisors and canines	v	v	v	v	1830		92030C	前齒根尖切除術 Apicoectomy：incisors and canines	v	v	v	v	1800	

92068B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Incisional biopsy for precancerous lesion, hard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540
92071C	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 Simple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 1.腫脹區切開、沖洗，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口腔內軟組織膿瘍申報。	v	v	v	240
92089B	氟托(單顎) Fluoride tray/per jaw 註： 1.限頭頸部癌症病人放射線治療後施行申報。 2.需經印模後以乙烯-乙烯聚合醇共聚物(Ethylene-vinyl Copolymer)材質客製化氟托。 3.半年內不得重覆申報本項。	v	v	v	1500
92092C	乳牙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of primary tooth 註： 1.限乳牙申報。 2.適應症包含： (1)全身性疾病(同 92014C 複雜性拔牙)。 (2)乳牙牙根大於二分之一。 (3)恆牙異位萌發造成乳牙無法正常換牙。 (4)牙根骨黏合或 submerged tooth。 (5)外傷合併其它口內或嘴唇周圍的傷口。 (6)併生牙(fusion)。 (7)乳牙牙根彎曲。 (8)因外傷或齲齒造成之牙根斷裂。 (9)因外傷造成之牙齒牙齦內推(intrusion)。 3.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X光片者不在此限。	v	v	v	590
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 Management of dental emergencies on Saturdays, Sundays or in the national holidays 註： 1.限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國定假日日期認定同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2.當月看診天數需於二十六日以內，超過二十六日則本項不予支付(排除當天執行院所外醫療服務之天數)。 3.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完成當月門診時間及外展點時間登錄，始得申報本項目。(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4.適應症： (1)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 (ICD-10-CM：K03.81,K04.1-K04.99,K05.0-,K05.2-)。 -ICD-10-CM(2023 年版)：K03.81,	v	v	v	800

92068B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Incisional biopsy for precancerous lesion, hard tissue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510
92071C	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 Simple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 1.腫脹區切開、沖洗，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口腔內軟組織膿瘍申報。	v	v	v	210
92089B	氟托(單顎) Fluoride tray/per jaw 註： 1.限頭頸部癌症病患放射線治療後施行申報。 2.需經印模後以乙烯-乙烯聚合醇共聚物(Ethylene-vinyl Copolymer)材質客製化氟托。 3.一年內不得重覆申報本項。	v	v	v	1500
92092C	乳牙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of primary tooth 註： 1.限乳牙申報。 2.適應症包含： (1)全身性疾病(同 92014C 複雜性拔牙)。 (2)乳牙牙根大於二分之一。 (3)恆牙異位萌發造成乳牙無法正常換牙。 (4)牙根骨黏合或 submerged tooth。 (5)外傷合併其它口內或嘴唇周圍的傷口。 (6)併生牙(fusion)。 (7)乳牙牙根彎曲。 (8)因外傷或齲齒造成之牙根斷裂。 (9)因外傷造成之牙齒牙齦內推(intrusion)。 3.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X光片者不在此限。	v	v	v	560
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 Management of dental emergencies on Saturdays, Sundays or in the national holidays 註： 1.限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國定假日日期認定同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2.當月看診天數需於二十六日以內，超過二十六日則本項不予支付(排除當天僅執行院所外醫療服務之天數)。 3.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完成當月門診時間登錄，始得申報本項目。(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4.適應症： (1)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 (ICD-10-CM：K03.81,K04.1-K04.99,K05.0-,K05.2-)。 -ICD-10-CM(2023 年版)：K03.81,	v	v	v	800

	K04.01, K04.02, K04.1-K04.99, K05.0-, K05.2-(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外傷導致之牙齒斷裂(ICD-10-CM：S02.5-)。 (3)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ICD-10-CM：K91.840)。 -ICD-10-CM(2023 年版)：K91.840, K91.870, K91.872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4)下顎關節脫臼(ICD-10-CM：S03.0-)。 (5)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ICD-10-CM：K12.2, L03.221, L02.01, L03.211, L03.212)。 (6)口腔及顏面撕裂傷(ICD-10-CM：S01.4-, S01.5-)。 5.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 6.不得同時申報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92012C、92043C、92066C、92071C、92093B、92096C，且同象限、同牙位不得同時與其他非緊急處置醫令合併申報(96001C、90088C、91088C、92088C、P3601C除外)。							K04.01, K04.02, K04.1-K04.99, K05.0-, K05.2-(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外傷導致之牙齒斷裂(ICD-10-CM：S02.5-)。 (3)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ICD-10-CM：K91.840)。 -ICD-10-CM(2023 年版)：K91.840, K91.870, K91.872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4)下顎關節脫臼(ICD-10-CM：S03.0-)。 (5)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ICD-10-CM：K12.2, L03.221, L02.01, L03.211, L03.212)。 (6)口腔及顏面撕裂傷(ICD-10-CM：S01.4-, S01.5-)。 5.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 6.不得同時申報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92012C、92043C、92066C、92071C、92093B、92096C，且同象限、同牙位不得同時與其他非緊急處置醫令合併申報(96001C、90088C、91088C、92088C、P3601C除外)。							
92130B	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費 Post-operative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 備註： 1.須申報92129B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 2.口腔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至少須執行下列任一項： (1)口腔黏膜或皮膚傷口清創、黏膜或皮膚瘻管換藥。 (2)顎間固定鋼絲與相關固定物調整、咬合調整。 (3)牙周腫脹治療與衛生指導。 (4)牙齒斷裂相關覆髓或臨時填補治療、牙髓活性測試。 (5)張口訓練。 3.限出院或急診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同次住院或急診後門診最多能申報十次。三天內屬同一療程。 4.不得與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29B合併申報。		v	v	v		1000	92130B	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費 Post-operative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 備註： 1.須申報92129B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 2.口腔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至少須執行下列任一項： (1)口腔黏膜或皮膚傷口清創、黏膜或皮膚瘻管換藥。 (2)顎間固定鋼絲與相關固定物調整、咬合調整。 (3)牙周腫脹治療與衛生指導。 (4)牙齒斷裂相關覆髓或臨時填補治療、牙髓活性測試。 (5)張口訓練。 3.限出院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同次住院後門診最多能申報十次。三天內屬同一療程。 4.不得與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29B合併申報。		v	v	v		1000
92131B	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初診 Evaluation of oral intractable disorders 註： 1.須檢附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檢查表及(1)病理切片報告(二年內)或(2)相關血液檢驗報告(二年內)或(3)神經學檢查結果或(4)憂鬱與焦慮評估表。 2.每一年限申報一次。 3.不得同時申報非特定局部治療(92001C)、特定局部治療(92066C)、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4.本項限牙醫門診申報。 5.除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外，申報本項須接受由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申報本項之醫師名單限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v	v	v		1800								
92132B	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複診 Control of oral intractable disorders 註： 1.須檢附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檢查表		v	v	v		1000								

	及(1)病理切片報告(二年內)或(2)相關血液檢驗報告(二年內)或(3)神經學檢查結果或(4)憂鬱與焦慮評估表。 2.三百六十天內不得申報超過二十四次。 3.不得同時申報非特定局部治療(92001C)、特定局部治療(92066C)、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4.本項限牙醫門診申報。 5.除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外，申報本項須接受由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辦理之相關教育，申報本項之醫師名單限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	--	--	--	--

第二項 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Simple odontectomy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X光片。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 5.阻生齒含智齒、白齒、小白齒、犬齒、門齒、側門齒及贅生齒等。	v	v	v	v	2760
92016C	複雜齒切除術 Complex odontectomy 註： 1.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X光片。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330
92020B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Excision of soft tissue tumor in oral cavity 註： 1.淋巴切除(lymphadectomy)比照申報。 2.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830
92034B	口竇瘻管／相通修補術 Repair oro-antral fistula or communication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佐證。		v	v	v	5740
92056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5040
92057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Bone tumor≤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0040
92058C	骨瘤切除術	v	v	v	v	15040

第二項 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Simple odontectomy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X光片。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 5.阻生齒含智齒、白齒、小白齒、犬齒、門齒、側門齒及贅生齒等。	v	v	v	v	2730
92016C	複雜齒切除術 Complex odontectomy 註： 1.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X光片。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300
92020B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Excision of soft tissue tumor in oral cavity 註： 1.淋巴切除(lymphadectomy)比照申報。 2.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800
92034B	口竇瘻管／相通修補術 Repair oro-antral fistula or communication 註： 1.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佐證。		v	v	v	5710
92056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5010
92057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 cm≤Bone tumor≤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0010
92058C	骨瘤切除術	v	v	v	v	15010

	Excision of Bone tumor, >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Excision of Bone tumor, >2 cm 註： 1.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torus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92059C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Surgical removal of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the maxillary sinu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6040	92059C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Surgical removal of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the maxillary sinu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6010
92063C	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jaw bone 註： 1.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低於齒槽骨脊下1.5公分者，或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者。 (3)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臼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第二大白齒近遠心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距離參考線者。 (4)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臼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阻生齒牙冠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 2.須檢附Panoramic radiography環口全景X光片攝影及手術紀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3.本項支付點數內含單次使用鑽頭費，占百分之十一。 <u>4.未滿十七歲個案之第三大白齒需經事前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本項目，以下狀況除外：</u> <u>(1)影像學上(Panoramic x-ray)，該患齒周圍有清楚可見骨頭破壞、顎骨病灶之情形。</u> <u>(2)齒濾泡(Dental Follicle)與牙冠表面距離大於5mm。</u> <u>(3)外傷骨折處附近之患齒。</u> <u>(4)顎骨感染病灶附近之患齒。</u>	v	v	v	v			9000	92063C	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jaw bone 註： 1.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低於齒槽骨脊下1.5公分者，或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者。 (3)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臼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第二大白齒近遠心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距離參考線者。 (4)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retromolar space(臨近下顎臼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阻生齒牙冠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 2.須檢附Panoramic radiography環口全景X光片攝影及手術紀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3.本項支付點數內含單次使用鑽頭費，占百分之十一。	v	v	v	v	8970
92064C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fascial space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10540	92064C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fascial spaces 註： 1.需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10510

第四章 牙科麻醉費							第四章 牙科麻醉費							修正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6001C 「牙科局部麻醉」調升支付點數。	
96001C	牙科局部麻醉 Dental localized anesthesia 註： 1.應就牙齒六區域（UR、UA、UL、LR、LA、LL）併同主處置申報，惟須於病歷上詳實記載。 2.表面麻醉不得申報。	v	v	v	v	120	96001C	牙科局部麻醉 Dental localized anesthesia 註： 1.應就牙齒六區域（UR、UA、UL、LR、LA、LL）併同主處置申報，惟須於病歷上詳實記載。 2.表面麻醉不得申報。	v	v	v	v	90		
第五章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第五章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一、修正通則三規範：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等六項編號及酌修文字。 二、修正 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支付規範。	
通則： 一、適用治療對象：為全口牙周炎 病人 ，總齒數至少十六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六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5mm以上。 二、牙醫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一般醫師須接受四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教育訓練（一學分行政課程；三學分專業課程）。 （二）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與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專科醫師、一般會員均須接受一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行政部分教育訓練。 （三）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約或終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載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四）醫師當年合計治療個案數，由保險人於次年八月依病人歸戶統計，經歸戶並排除治療個案數五件以下者，若當年申報 91023C 個案數比率小於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者（限同院所，不限同醫師完成），自保險人文到日次年一月起，兩年內不得申報本章診療項目，屆滿須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五）特約醫療院所應檢附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等相關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方案服務。 三、支付規範： （一）本方案診療項目限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醫師申報。 （二）若病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在同一特約醫療院所施行並申報 91006C或 91007C三次者，不得申報本方案中所列診療項目。 （三）執行本方案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登錄及查詢該病人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如一年內未曾收案（以執行 91021C起算），始得收案執行，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所列診療項目。VPN登錄後於次月二十日(含)前，未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支付(91021C)者，系統將自動刪除VPN登錄資料，如欲執行須重新登錄收案。 （四）91021C~91023C治療期間內，或自申報 91021C起一百八十天內且未完成執行本方案三階段者，不得申報本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除 91001C、91013C、91019C、91088C外)。 （五）院所申報 91022C起，一年內不得申報 91006C至 91008C之診療項目服務費用。 （六）每一個案一年內僅能執行一次牙周病統合治療(以執行 91021C起算)。 （七）本方案屬同一療程分三階段支付，其療程最長為一百八十天，療程中 91021C至 91023C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另申報 91022C治療日起九十天內，依病情需要施行之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3C、91004C、 91005C 、 91017C 、 91089C 、 91090C 、 91103C 、 91104C 。 （八）X光片費用另計，治療期間內限申報一次全口X光檢查(限申報 34001C及 34002C)。 四、相關規範： （一）醫療服務管控實務如下： 1.醫管措施 （1）執行本方案之醫師每月申報件數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以 91022C 列計），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合併計算。申報件數超過時，應以立意審查，以確保醫療品質。 （2）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增加每月申報件數，經保險							通則： 一、適用治療對象：為全口牙周炎患者，總齒數至少十六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六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5mm以上。 二、牙醫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一般醫師須接受四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教育訓練（一學分行政課程；三學分專業課程）。 （二）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與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專科醫師、一般會員均須接受一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行政部分教育訓練。 （三）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約或終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載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四）醫師當年合計治療個案數，由保險人於次年八月依病人歸戶統計，經歸戶並排除治療個案數五件以下者，若當年申報 91023C 個案數比率小於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者（限同院所，不限同醫師完成），自保險人文到日次年一月起，兩年內不得申報本章診療項目，屆滿須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五）特約醫療院所應檢附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等相關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方案服務。 三、支付規範： （一）本方案診療項目限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醫師申報。 （二）若病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在同一特約醫療院所施行並申報 91006C或 91007C三次者，不得申報本方案中所列診療項目。 （三）執行本方案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登錄及查詢該病人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如一年內未曾收案（以執行 91021C起算），始得收案執行，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所列診療項目。VPN登錄後於次月二十日(含)前，未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支付(91021C)者，系統將自動刪除VPN登錄資料，如欲執行須重新登錄收案。 （四）91021C~91023C治療期間內，或自申報 91021C起一百八十天內且未完成執行本方案三階段者，不得申報本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除 91001C、91013C、91019C、91088C外)。 （五）院所申報 91022C起，一年內不得申報 91006C至 91008C之診療項目服務費用。 （六）每一個案一年內僅能執行一次牙周病統合治療(以執行 91021C起算)。 （七）本方案屬同一療程分三階段支付，其療程最長為一百八十天，療程中 91021C至 91023C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另申報 91022C治療日起九十天內，依病情需要施行之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3C、91004C。 （八）X光片費用另計，治療期間內限申報一次全口X光檢查(限申報 34001C及 34002C)。 四、相關規範： （一）醫療服務管控實務如下： 1.醫管措施 （1）執行本方案之醫師每月申報件數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以 91022C 列計），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合併計算。申報件數超過時，應以立意審查，以確保醫療品質。 （2）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增加每月申報件數，經保險								

人核定後，始得增加申報件數。						人核定後，始得增加申報件數。							
A. 專科醫師(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或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或有教學計畫(教學醫院、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ost-graduated year, PGY》院所)，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每月 91022C 申報件數不限，隨一般案件抽審。						A. 專科醫師(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或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或有教學計畫(教學醫院、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ost-graduated year, PGY》院所)，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每月 91022C 申報件數不限，隨一般案件抽審。							
B. 有醫療需求者，於最近兩個月內每月完成 91023C 申報件數達十件以上，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得增加為 91022C 每月三十件(如當年三月提出申請，則以當年一月、二月申報 91023C 之件數核定)。申報件數超過核定數時，採立意審查。						B. 有醫療需求者，於最近兩個月內每月完成 91023C 申報件數達十件以上，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得增加為 91022C 每月三十件(如當年三月提出申請，則以當年一月、二月申報 91023C 之件數核定)。申報件數超過核定數時，採立意審查。							
(3)專科醫師、有教學計畫或另有醫療需求者，請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初審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函復申請醫師，並副知牙醫師全聯會。						(3)專科醫師、有教學計畫或另有醫療需求者，請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初審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函復申請醫師，並副知牙醫師全聯會。							
(二)參加本方案之院所，應提供院所及機構之電話、地址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二)參加本方案之院所，應提供院所及機構之電話、地址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21C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本項主要施行治療前全口 X 光檢查及牙周病檢查，並須檢附牙周病檢查紀錄表供審查。 2.應提供牙周病統合治療衛教照護資訊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3.應檢附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 4.未滿三十一歲病人須附全口根尖片。 5.同院所於二年內再執行本方案之病人須附全口根尖片。 6.執行本方案前，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查詢及登錄，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	v	v	v	v	1800	91021C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本項主要施行治療前全口 X 光檢查及牙周病檢查，並須檢附牙周病檢查紀錄表供審查。 2.應提供牙周病統合治療衛教照護資訊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3.應檢附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 4.未滿三十一歲患者須附全口根尖片或咬翼片。 5.同院所於二年內再執行本方案之病人須附全口根尖片或咬翼片。 6.執行本方案前，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查詢及登錄，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	v	v	v	v	1800

第四部 中醫 通則： 一、中醫門診診察費所定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二、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依下列計算方式分別設定： (一)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得按下列計算方式申報門診診察費： 1.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當月中醫門診診察費總人次/(當月專任中醫師數*二十三日)】 2.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為五十人(含)以下，申報編號 A82、A83、A41、A84、A85、A42。 3.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超出五十人以上，申報編號 A86、A87、A43、A88、A89、A44。 (二)未符合(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其門診診察費依各中醫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當月每位中醫師每日門診量不同分訂不同支付點數。 (三)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醫院，其醫院門診合理量應合併計算。 三、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及傷科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本部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項目。 四、針灸、傷科需連續治療者，同一療程以六次為限，實施六次限申報一次診察費，並應於病歷載明治療計畫。 五、平均每位專任醫師申報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 (一)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六十人次以內：	第四部 中醫 通則： 一、中醫門診診察費所定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二、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依下列計算方式分別設定： (一)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得按下列計算方式申報門診診察費： 1.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當月中醫門診診察費總人次/(當月專任中醫師數*二十三日)】 2.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為五十人(含)以下，申報編號 A82、A83、A41、A84、A85、A42。 3.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超出五十人以上，申報編號 A86、A87、A43、A88、A89、A44。 (二)未符合(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其門診診察費依各中醫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當月每位中醫師每日門診量不同分訂不同支付點數。 (三)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醫院，其醫院門診合理量應合併計算。 三、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及傷科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本部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項目。 四、針灸、傷科需連續治療者，同一療程以六次為限，實施六次限申報一次診察費，並應於病歷載明治療計畫。 五、平均每位專任醫師申報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 (一)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六十人次以內：	修正通則 五規範:平均每位專任醫師申報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增列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之每月申報上限。
---	---	--

1.計算方式： (1)公式：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當月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當月總看診日數。 (2)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位於「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2.支付方式： (1)申報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按表訂點數支付。 (2)申報量在三十一至六十人次之部分，未開內服藥之針灸治療(編號D02、D04、D06、D08)、一般傷科治療(編號E02)、針灸合併一般傷科治療(F02、F36、F53)、電針合併一般傷科治療(F19)以九折支付，其餘項目按表定點數支付。 (3)申報量在六十一人次以上之部分，第四章至第六章各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以零計。 (二)除前項每看診日平均申報量上限六十人次以內，另依下列規範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及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之每月申報上限： 1.其中內含中度複雜性針灸：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一百人次，包括編號：D05、D06、F35、F36、F37、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 2.其中內含高度複雜性針灸：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七十人次，包括編號：D07、D08、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 3.其中內含中度、高度複雜性針灸超過部分改以內含一般針灸醫令計算，包括編號：D01、D02、D03、D04、F01、F02、F04、F05、F07、F08、F10、F11、F13、F14、F16、F17、F18、F19、F21、F22、F24、F25、F27、F28、F30、F31、F33、F34。 4.其中內含中度複雜性傷科：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一百人次，包括編號：E03、E04、F03、F20、F37、F54。 5.其中內含高度複雜性傷科：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七十人次，包括編號：E05、E06、E07、E08、E09、E10、E11、E12、F06、F09、F12、F15、F23、F26、F29、F32、F40、F43、F46、F49、F57、F60、F63、F66。 6.其中內含中度、高度複雜性傷科超過部分改以內含一般傷科醫令計算，包括編號：E01、E02、F01、F02、F18、F19、F35、F36、F52、F53。 六、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一百五十人次，超出一百五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包括編號：D01、D03、D05、D07、E01、E03、E05、E07、E09、E11、F01、F04、F07、F10、F13、F16、F18、F21、F24、F27、F30、F33、F35、F38、F41、F44、F47、F50、F52、F55、F58、F61、F64、F67。 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六十人次，超出六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於產假期間全月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全月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該月份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 九、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1.計算方式： (1)公式：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當月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當月總看診日數。 (2)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位於「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山地離島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2.支付方式： (1)申報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按表訂點數支付。 (2)申報量在三十一至六十人次之部分，未開內服藥之針灸治療(編號D02、D04、D06、D08)、一般傷科治療(編號E02)、針灸合併一般傷科治療(F02、F36、F53)、電針合併一般傷科治療(F19)以九折支付，其餘項目按表定點數支付。 (3)申報量在六十一人次以上之部分，第四章至第六章各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以零計。 (二)除前項每看診日平均申報量上限六十人次以內，另依下列規範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及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之每月申報上限： 1.其中內含中度複雜性針灸：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一百人次，包括編號：D05、D06、F35、F36、F37、F38、F39、F40、F41、F42、F43、F44、F45、F46、F47、F48、F49、F50、F51。 2.其中內含高度複雜性針灸：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七十人次，包括編號：D07、D08、F52、F53、F54、F55、F56、F57、F58、F59、F60、F61、F62、F63、F64、F65、F66、F67、F68。 3.超過部分改以內含一般針灸醫令計算，包括編號：D01、D02、D03、D04、F01、F02、F04、F05、F07、F08、F10、F11、F13、F14、F16、F17、F18、F19、F21、F22、F24、F25、F27、F28、F30、F31、F33、F34。 六、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一百五十人次，超出一百五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包括編號：D01、D03、D05、D07、E01、E03、E05、E07、E09、E11、F01、F04、F07、F10、F13、F16、F18、F21、F24、F27、F30、F33、F35、F38、F41、F44、F47、F50、F52、F55、F58、F61、F64、F67。 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六十人次，超出六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於產假期間全月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全月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該月份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 九、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修正 A21 「每日藥費」調升支付點數。				
第二章 藥費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21	每日藥費 註：1.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 2.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		38	A21	每日藥費 註：1.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 2.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	37

第六部 論病例計酬 第一章 產科							第六部 論病例計酬 第一章 產科							修正 97004C 「陰道生 產」等三項 支付規範 文字露量 改為產後 排出物。	
編號	診療項目	助 產 所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助 產 所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97004C 97005D	陰道生產 註：1.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1.1)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出院狀態 (1)子宮收縮良好 (2)產後排出物正常 (3)會陰傷口癒合良好 (4)生命跡象穩定及自行解尿順暢 (5)教導病人 A.日常生活活動包括性生活 B.沐浴及個人衛生 C.乳房及傷口護理重點 D.排定返診檢查 (6)教導病人 A.嬰兒餵哺 B.嬰兒沐浴及照顧 C.小兒科醫師返診檢查 3.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 10D07Z3-10D07Z8、10S07ZZ、 10E0XZZ、10A07Z6	v	v				38822 35833	97004C 97005D	陰道生產 註：1.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1.1)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出院狀態 (1)子宮收縮良好 (2)惡露量正常 (3)會陰傷口癒合良好 (4)生命跡象穩定及自行解尿順暢 (5)教導病人 A.日常生活活動包括性生活 B.沐浴及個人衛生 C.乳房及傷口護理重點 D.排定返診檢查 (6)教導病人 A.嬰兒餵哺 B.嬰兒沐浴及照顧 C.小兒科醫師返診檢查 3.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 10D07Z3-10D07Z8、10S07ZZ、 10E0XZZ、10A07Z6	v	v				38822 35833
97934C	前胎剖腹產之陰道生產 註：1.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1.1)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出院狀態 (1)子宮收縮良好 (2)產後排出物正常 (3)會陰傷口癒合良好 (4)生命跡象穩定及自行解尿順暢 (5)教導病人 A.日常生活活動包括性生活 B.沐浴及個人衛生 C.乳房及傷口護理重點 D.排定返診檢查 (6)教導病人 A.嬰兒餵哺 B.嬰兒沐浴及照顧 C.小兒科醫師返診檢查 3.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 10D07Z3-10D07Z8、10S07ZZ、 10E0XZZ、10A07Z6		v				50191	97934C	前胎剖腹產之陰道生產 註：1.診療項目要求表(詳附表 6.1.1) (1)基本診療項目 (2)選擇性診療項目 2.出院狀態 (1)子宮收縮良好 (2)惡露量正常 (3)會陰傷口癒合良好 (4)生命跡象穩定及自行解尿順暢 (5)教導病人 A.日常生活活動包括性生活 B.沐浴及個人衛生 C.乳房及傷口護理重點 D.排定返診檢查 (6)教導病人 A.嬰兒餵哺 B.嬰兒沐浴及照顧 C.小兒科醫師返診檢查 3.主手術(或處置)碼(ICD-10-PCS)： 10D07Z3-10D07Z8、10S07ZZ、 10E0XZZ、10A07Z6		v				50191